

\*\*\*\*\*  
**目 次**  
 \*\*\*\*\*

**糾 舉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法糾舉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審查程序涉有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6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8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

估，致生工程停辦、解約等情事，又未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 88 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然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於 98 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周妥規劃，致影響比對成效，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2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53 次會議紀錄.....	47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6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68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69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69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59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74	錄 .....	78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41 次會議紀錄 .....	74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78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 議紀錄 .....	77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	79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			



\*\*\*\*\*  
**糾 舉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法糾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1349 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其身為軍訓室主管，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歷 2 年又 3 月，共計 21 次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怠忽職守、未能推動該局軍訓業務；於任內該局軍訓室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並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違失情節嚴重，顯已不宜續任該職；又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

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余騰芳、李炳南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19 條暨第 23 條準用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葉耀鵬等 5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於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時公告之。

公告事項：糾舉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樹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  
海軍少將（任職期間 96 年 9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其身為軍訓室主管，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歷 2 年又 3 月，共計 21 次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於任內該軍訓室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並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違失情節嚴重，顯已不宜續任該職；又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糾舉人劉樹林（下稱劉員）自民國（下同）93 年 9 月 1 日由上校階轉任大學上校軍訓總教官，復於 96 年 9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派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迄 100 年任該職業已逾 3 年。經查被糾舉人於任職期間，有多項不適任現職之情形，並因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而有急速處分必要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糾舉人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期間，屢生重大違失，而有多項不適任現職之情事。

(一)共計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 21 次：

劉員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校園安全相關會議多達 21 次，其中包含有校園霸凌件數彙整通報機制與責任分工協調會、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及軍訓教官寒暑假遷調等重要會議，以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確依教育部相關軍訓法規與政令辦理軍訓業務（附件 15，頁 92）。

(二)洩漏學生個資：

98 年 4 月 10 日媒體報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將該市數十名國、高中生校外違規事項及個人資料，逕自公告於教育局軍訓室網站，侵害學生之隱私權，引起輿論譁然（附件 12，頁 67），上情經劉員於本院詢問已坦承不諱（附件 11，頁 50）。

(三)工作執行不力：

99 年 4 月 23 日媒體報導，高雄市 2 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發生販毒集團利用學生滲透校園販毒，經查係該市未能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及「尿液篩檢作業

」等工作，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予以劉員申誡乙次懲處（附件 13，頁 68-79），上情業經劉員於本院詢問時確認此事（附件 11，頁 50）。

(四)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

100 年 1 月 27 日，未經陳報核定，逾越職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官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00018227 號函要求檢討違失在案（附件 14，頁 80-91）。

二、被糾舉人拒絕教育部之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又對該調職命令未審慎處理，引發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對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人事權之重大爭議。

(一)被糾舉人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

1.劉員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迄 100 年已逾 3 年，教育部為避免軍訓教官重要軍職久任一職，前經簽奉該部部長核定，於大專校院將級軍訓室主任出缺時檢討派職。迨 100 年 3 月 1 日南臺科技大學（兼嘉南區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軍訓室主任出缺，該校函請教育部核派將級軍訓教官遞補該職缺，教育部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8 日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遴選，並函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附件 1，頁 1-5）。惟經該校校長及學務長多次與劉員聯繫，其仍

表達不同意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南臺科技大學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復教育部：經學校多次聯繫劉員，未能晤面懇談，渠亦透過管道表達無意赴該校服務（附件 2，頁 6），顯見劉員未積極審慎與該部溝通，反私下透過管道向該校表達無意前往服務。

2. 教育部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00069907 號令核定劉員調職東方設計學院案，自同年月 16 日生效（附件 3，頁 7、8）。惟自劉員調任新職生效日起，教育部與新職單位東方設計學院多次通知劉員，渠仍迄不就職役，涉有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乃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現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中（附件 4，頁 9、10）。

(二) 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就劉員調職乙事產生爭議：

1.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17 條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得依需要調軍事單位以外之機構任職。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軍事單位以外之機構（以下簡稱部外單位）係指左列機構：一、總統府。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單位。三、其他非軍事機構」及第 28 條第 3 款：「調部外單位任職之軍官、士官，人事處理規定如下：…三、調部外單位軍官、士官之任職，由部外單位自行辦理」。教育部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高級中學法第 22 條、職業學校法第 1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 條等規定，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 5 點及「教育部現職將級軍訓主管遷調作業規定」第 3 點等相關規定，以辦理將級軍訓教官之遷調作業。
2. 對前開教育部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遴選及核定劉員調任東方設計學院少將教官乙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函覆教育部，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派任劉員任該局軍訓室主任，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附件 5，頁 11、12），教育部則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函覆該局表示，劉員身分職缺非屬該法適用對象，仍將依規定辦理劉員遷調事宜（附件 6，頁 13、14）。高雄市政府復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覆教育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因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係該府所屬一

級機關（教育局）之單位主管，且非屬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則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既由市長任免，該機關內單位主管之任免，亦屬直轄市市長權限云云（附件 7，頁 15-17）。

3. 教育部為釐清軍訓教官人事管理權責，乃函請內政部及國防部就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釋疑。內政部函釋以：「所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之任免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該條項係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任命方式及權責所為規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屬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教育局之內部單位，故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非屬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所稱之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自不適用該項任免之規定」（附件 8，頁 18、19）；國防部函釋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4 款及第 23 條所指其他非軍事機構，應與國防部相當層級之部會，並向國防部提出軍職人員申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等中央單位。不包含地方縣市（含直轄市）政府，且現有資料亦無與地方縣市政府有人事作業案例可稽（附件 9，頁 20、21）。

### 三、被糾舉人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

役，致令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無從推行。

依教育部約詢後補送相關資料顯示（附件 16，頁 93-126），有關劉員拒絕該部調派東方設計學院教官命令乙案，因該案之調職派令係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生效，已非該局軍訓室主任及軍訓教官人評會主席，故其同年 6 月 20 日所主持高雄高商主任教官人事評審會及同年 8 月間所核章函報教育部有關該府教育局替代役管理幹部送訓名冊，因未具合法公文效力，故均遭教育部檢還，函請市府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補正程序陳報，對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之推動，確已造成嚴重影響。

### 四、本院約詢相關人員筆錄有關事項：

- （一）100 年 9 月 8 日詢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蔡清華、該局軍訓室承辦人事官賴裕民中校等人（附件 10，頁 22-45）

1. 蔡清華證稱：「（問：軍訓室主任是否為府內一級單位主管？）是局內一級單位主管。」、「（問：局長提到地制法第 18 條 1 款 2 目，本席查憲法第 118 條條文意旨，以中央法規優位原則；另就同法第 28 條第 3 款及 55 條第 2 項規定，主要指政務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局長有何看法？【指第 55 條是否為政務官任免】）55 條條文我同意委員之解釋。」、「（問：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與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嗎？）剛剛委員所提到包括遷調沒有關係」。

2.賴裕民證稱：「（問：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是教育部權責。」、「（問：與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嗎？【指軍訓教官之遷調等事項】）教官自介派到考績覆審是與市府沒有關係的。」

(二)100年9月9日詢問劉員等人(附件11,頁46-66)

劉樹林證稱：「（問：軍訓室主任為現役軍人應否受特別權利關係制約及軍人特別法之適用？）當然，身為軍人一定須守軍法及特別權利關係約制。」、「（問：將軍，依前揭條文40條未報到，則有違軍法，你當時對切身問題，何以未積極到教育部反映協調，這些動作沒作，僅以中校人事官去聯繫當否？這責任後果恐須負擔？）是。」、「（問：將軍一開始詢問你承認你是軍人，軍人應受軍法約束，且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今天你們要提釋憲及行政訴訟都是救濟方式，惟接到調職令未到任違抗軍法是事實，很清楚市府所持理由已被內政部地制法主管機關函釋否認？如何自處？責任？）我願承擔一切後果及責任。」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糾舉人自98年1月起至100年4月1日止，歷2年又3月，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校園安全相關會議達21次，有教育部製作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未參加本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統計表」在卷足憑。核其身為軍訓室主管

，參與會議以瞭解重點工作事項及轉達重要軍訓政令為其職責所在，竟未親自出席會議達21次之多，並致教育部不承認渠為高雄市教育局軍訓室主管之身分，被糾舉人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教育局軍訓業務，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糾舉人劉樹林少將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期間，發生該軍訓室將有關個人資料公告於網頁，已然侵害學生之個人隱私權；另該軍訓室在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時未能落實，致高雄市2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發生販毒集團滲透校園情事，業經高雄市政府函報教育部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上開違失情事均經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被糾舉人身為軍訓室主管，對國、高中生之個人資料保護輕忽怠慢，對其主管之軍訓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亦未能確實辦理，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糾舉人於100年1月27日，未經陳報核定，即逾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官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業經教育部發函要求檢討在案，有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歷次函文在卷可稽。被糾舉人濫用職權之違失情節重大。

四、被糾舉人對教育部之推薦遴選建議案未積極與該部溝通，反私下透過管道向南臺科技大學表達無意前往該校服務；又以高雄市政府引用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及陸海空軍軍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等規定；未准其離職為由，抗拒教育部核定派任東方設計學院少將教官之調職命令未就

職役。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等規定，業經內政部及國防部函釋在案，在未有其他解釋函令釋疑下，高雄市政府函覆教育部不允同意被糾舉人調職之理由已欠法律上之正當基礎。惟被糾舉人仍續任該職迄今，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爭議持續擴大，為避免高雄市軍訓業務無從推行，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

綜上所述，被糾舉人任職高雄市政府軍訓室主任期間，有持續 2 年又 3 月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會議 21 次、洩漏個資、工作執行不力、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其怠忽職守、玩忽法令而濫用職權之違失情節嚴重，已不宜續任軍訓室主任該職。又因被糾舉人未積極審慎處理教育部之推薦遴選建議案、並抗拒該部調職命令，仍續任該職迄今，致發生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間就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之人事遷調權責爭議；為避免高雄市政府之軍訓業務無從推動，及後續事端持續擴大，高雄市政府實有予以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依法處理。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審查程序涉有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4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有關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審查程序涉有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案。

依據：100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涉有審查程序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

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自 91 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發展方式審核，學校在總量規模範圍內，得依權責規劃系所。依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教育部據以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99 年 12 月 14 日廢止），用以審查 91 至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用。嗣該部另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用以審查 100 學年度起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用。

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依據本案之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教育部就申請案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是否符合總量標準進行初審，再召開第 1 次召集人會議討論確認（第一階段），如資格不符者即予退件；資格符合者送請召集人所推薦專業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惟本案在第二階段進行專業審查時質疑該學程師資員額不足，並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程序表示異見，顯已逾越專業審查之範疇，核有不當，茲臚陳如下：

- 一、按「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

規定。…」查附表二規定：「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又依 100 學年度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所載，業務單位就申請案之系所評鑑、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是否符合總量標準進行初審。準此，師資結構係屬設立學位學程等之基本條件，並由業務單位負責初審，初審通過後方送請專業審查。

- 二、教育部「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專業審查召集人第 1 次會議」決議：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支援專任師資雖僅 14 人，但將擬聘 2 人並由外校支援，尚符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規定，仍送請專業審查。然專業審查之再審意見第 1 點載明：「支援系所客家社文所專任教師僅 2 位，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僅 14 人，皆未符合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規定，計畫書雖敘明擬聘師資副教授以上二位，惟未確認是否落實。」中央大學既允諾將予聘足，且教育部已先行通過資格審查，即應視為可確認之先決條件，專業審查實不宜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再予質疑。師資員額係屬「資格審查」之範疇，基於此，對於新設置之學術單位及研究學程，教育行政機關及業務單位應負起基本之責任，先就「資格審查」（基本門檻）進行確認，通過後再送請專業委員進行「專業審查」。此係教育行政機關之本務，不宜轉由專業審查委員定奪。

- 三、對於跨學科之研究學程，宜參考歐美

著名大學先例，另訂不同之審核標準及設置門檻：

- (一)以美國名校芝加哥大學為例，該校社會科學領域中，設置人類學、比較人群發展（Comparative Human Development）、經濟學、歷史學、政治學、心理學、社會思想及社會學等系所，此外，該校還提供一項跨越上述各學科的「社會科學碩士學程」（Master of Arts Program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APSS），每年招收研究生約 200 人。該學程已設置 75 年之久，享譽全美和國際學界。
- (二)此一學程係為期一年的研究院學程。修習本學程的研究生有高度的自主性和彈性，經由指導教授的諮詢與磋商，研究生可自行選擇專業領域，理論基礎與選課內涵，在芝加哥大學社會科學部、人文學部及其他專業學院選讀任何課程（包括研究所及博士班）。研究生並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碩士論文（M.A. Thesis）。據統計，修習此一學程的研究生中，有逾三分之一將繼續在芝加哥大學及其他全球各大學進修博士。他們對此一學程的高度彈性和自主性多表積極肯定；尤其是對芝加哥大學師資及課程的卓越更表示欽佩。
- (三)但是此種跨系甚至跨院的研究學程，在當前教育部訂定的大學評鑑及審核機制下，卻無任何存在的空間。因為它完全不符合「一系（所）四（或五）員一工」的現行編制標準。換言之，此一卓富盛名的研究

學程將不可能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制度下生存。是以，對於跨學科、跨學院之研究學程，宜參考歐美著名大學先例，另訂不同之審核標準及設置門檻。

綜上，依據 100 學年度之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流程圖，若該學程之資格不符，即應在第一階段（召開第 1 次召集人會議之後）以「資格不符者退件」方式處理，不應繼續進入第二階段之專業審查程序。本案在第二階段進行專業審查時質疑該學程師資員額不足，並對申請學校之內部決策程序表示異見，顯已逾越專業審查之範疇，核有不當；教育部應承擔起行政責任，檢討審查行政流程，以落實程序正義。教育部應根據作業流程規範，釐清設立門檻與學術專業之分際，「專業審查」係由學者專家擔任，以學術條件及研究專長為主要考量；至於「資格審查」則屬於教育行政之職責，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擔負資格審查之任務，二者不應混淆，當前之審查制度應全面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4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萬新國民中學（下稱萬新國中）陳○○教師資遣案之申訴時，核有延宕處理之違失。案經本院向教育部、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調取卷證審閱，並諮詢專家，又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審閱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規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6 條：「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第 12 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第 13 條：「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 14 條：「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第 19 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 16 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查陳○○教師 99 年 11 月 1 日將其資遣案向屏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屏東縣政府於同年 2 日收受申訴書，該府並未通知陳○○教師補正，按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應在 3 個月內完成評議，不過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且通知申訴人。惟屏東縣政府既未通知陳○○教師補正，亦未依法通知延長，100 年 5 月 27 日方進行評議，又迄至同年 7 月 28 日始完成評議書之製作，足徵未依法辦理本案，延宕處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基此，屏東縣政府未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延宕辦理陳○○教師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提起申訴之程序，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生工程停辦、解約等情事，又未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2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生工程停辦、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虧損連連，又未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確實督考，均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10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 貳、案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停管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

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且未依規定執行，致生工程停辦、開工前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且斷傷政府形象，復以開場後未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低落，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提振效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能督促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據以落實執行，又未本主管機關之責確實督考；以上各節，經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臺北市停管處未確實規劃評估本中程計畫內各停車場興建之可行性及需求性，且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嚴格審查率予核定，又未能督促所屬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據以落實執行，肇致工程設計及審議期間問題頻生，執行延宕，影響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核均有違失：

（一）按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略以：「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企劃科：本市停車策略、路邊停車場之規劃管制、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復按該處工作項目：「路外停車場工程之規劃研擬事項」中之標準作業程序：「蒐集停車供需資料分析檢討執行之必須性、蒐集法令停車供需資料初步研究可行性、現場勘查及調查相關交通資料。」

另該標準作業程序內規範辦理時應注意事項：「一、地區停車需求性之評估及數據依據。二、對附近道路交通衝擊評估及研擬交通因應措施…。」準此，停車場之規劃管制為該處之業務職掌，該處對於停車場工程，應翔實評估分析並審慎衡酌興建之需求性及可行性，妥為規劃與推動執行。又按停車場法第 1 條規定：「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另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綜合規劃科：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釐訂、運輸系統綜合規劃、施政工作計畫稽核與管考及運輸資料蒐集分析等事項。二、交通治理科：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暨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運作等工作之督導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之督導等事項。…。」是以，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對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停車場興建業務負有督導之責。

(二)本中程計畫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初審後送經臺北市政府核定通過。計畫內興建之各停車場區位及興建順序之選定及相關需求性、可行性評估，據臺北市停管處稱：93 年間依據行政院 82 年 11 月 24 日核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公共停車場

合理供給量為車輛數之 15%~20%，以當時臺北市汽車登記數 691,110 輛，公共路外停車位 95,932 格，經估算（ $691,110 \times 0.2 = 95,932$ ），臺北市汽車公共停車空間不足數為 42,290 格。故該處以當時臺北市整體停車位供給而言，離合理目標值尚有差距，而積極增加公共停車位。停車場興建順序則視停車供需狀況、土地使用情形、經費、人力及前一年工程執行等項目而定等語。惟查臺北市停管處僅依前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將臺北市汽車總登記車輛數與總停車格位數估算，非以個別交通分區分析，尚難確實反映個別區域供需；又據該處提供本院之資料，經查本中程計畫內 35 個停車場興建之提案緣起，有 19 處係當地居民、民代建議；6 處係配合學校工程、4 處配合都市計畫、3 處議會決議、2 處政策需要、其他 1 處，大多非該處主動規劃評估後決定興建。且該處辦理中程計畫內各停車場興建之需求性評估及分析，大多為問卷調查、召開會議、配合都市計畫政策辦理、或依據區政說明會提案辦理，僅少部分有停車需求性評估及檢視停車需供資料等數據，甚至有未進行任何評估之情事，計 25 案查無停車需供分析資料。未確實評估之停車場工程，如：該處辦理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係將原北投區振華公園旁之平面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該處未確實評估需供比，且未瞭解原振華公園平面停車場停車

使用率，竟於 90 年間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至民眾抗爭及民意代表反映後，始於 96 年間調查原振華公園平面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並發現該停車場使用率平日約 22%，假日約 41%，使用率偏低，該處始以考量政府財政有效利用及該平面停車場尚有停車空間為由，簽請維持平面停車場使用；又如該處辦理「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未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詳細評估停車場完成後交通衝擊，肇致原設計成果無法使用而須檢討修正，並有縮減規模與廢棄原設計內容等情事，計畫期程因而嚴重延宕。是以，臺北市停管處未確實依規定瞭解各停車場興建地區停車需求性、迫切性及對附近道路交通衝擊評估等，逕予興建停車場，顯欠周延，且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確實審查計畫，率予核定，亦有未當。

(三)本計畫內興建之 35 處公有停車場，截至 97 年度計畫截止日，依原計畫完成開場營運者僅 14 處（含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1 處），達成率為 40.00%；已完工未開場或施工中或尚未招標者計有 17 處、停辦者 4 處，分別占 48.57% 及 11.43%，實際執行結果較原計畫期程落後甚多。計畫期程延至 100 年以後完成者計有 5 案，其中尚有「啟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營運時間由 93 年延至 101 年，延宕達 8 年之久。又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累計興建成並開場之停車場僅 26 處，達成率為 74.29%，餘 9 處（占 25.71%），其中「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4 處因影響空氣品質致民眾抗爭等因素，經重新評估後停辦；「啟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5 處或因超量設計致預算不足，經檢討後重行設計，或因設計作業延宕迄今仍在施工，均未能依預定期程興建成並開場營運。未興建成之停車場尚須繼續納入臺北市政府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公共工程中期計畫內辦理者，計有景美國小新增校地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13 處。

(四)另據臺北市交通局稱：以往常僅著重於政策需要及民意需求等大眾福祉及公共利益因素而興建，而就停車場興設計畫相關成本效益評估較為不足，致常有停車場興建未如預期或營運績效不彰等不經濟之情事。為深切檢討停車場興建評估事宜及建立更客觀決策模式，臺北市停管處於 96 年訂定停車場興建評估及審議機制，包括：1.建立停車場興建應評估項目：停車供需分析、周邊道路特性說明、基地條件及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停車場興建方案、財務分析、當地民意及利害關係人意見、開發後預期效益及影響等。訂定「停車場興設計畫成本效益評估 SOP－建立財務分析模型」之模組，藉由各項財務指標之建立，可輔助停管處辦理停車場興建之財務可行性評估事宜。2.建立停車

場興建審議機制及溝通平臺，訂定「臺北市政府興建停車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盼藉由各局處以各方觀點協助審視停車場興建之評估層面及相關審議機制之合理性，使日後停車場興建之推動更為順遂。

- (五)綜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職司臺北市停車策略、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及營運等任務，本應就停車場之興建與否確實規劃評估，且應訂定相關評估及審議機制，以資遵循，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應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確實督導辦理。惟該處對本計畫內各停車場之需求性及必要性，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確實評估各停車場興建地區停車需求，僅以政策需要、民意需求及總量估算需求等由，逕予興建，顯欠周延，且遲至 96 年始訂定停車場興建評估及審議機制；又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嚴格審核，率予核定計畫，且未督促該處制定相關規範與審議機制，導致本中程計畫規劃設計及審議期間問題頻生，計畫執行延宕，影響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核均有違失。

二、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停車場工程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致生工程停辦、開工前解約及廢棄原設計內容等情事，非但造成公帑損失亦斷傷政府形象，核有疏失；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

- (一)臺北市停管處執行該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核有下列疏失：

1.依臺北市停管處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路外停車場工程之規劃研擬事項」中之辦理時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利用公共設施用地附建停車場應辦理……地區居民之溝通協調。」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安康公車調度站暨立體停車場工程」案、「士林福港街停車塔停車場工程」案，雖於規劃研擬階段辦理地區說明會，惟未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充分與持反對興建之居民溝通協調，研擬可行性方案，造成停車場於規劃設計階段或工程開工之際，屢遭當地居民以影響空氣品質及侵犯住戶隱私等由，反對興建立體停車場（塔），不斷陳情與抗爭，該處雖多次召開協調會，均無法有效解決，經檢討後與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解約，終止後續停車場（塔）工程之興建事宜。

- 2.依臺北市停管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項目「協調取得非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興建停車場研擬事項」中之辦理時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土地取得之難易性評估。」查「大安 1307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原預計於 90 至 93 年間將大安區復興南路旁之空地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立體停車場，惟該處未依前揭規定就基地現況詳加查察，致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期間，因基地仍有國防部軍眷戶占用，無法辦理地質鑽探及測量等作業，於 96 年

- 3 月與設計監造廠商解約，終止後續停車場工程之興建事宜。
3. 又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91 年 1 月 4 日修正）：「固定資產之建設…：（一）各管理機構應切實依預算編列及主管機關核定之估計表執行。」查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啟聰學校溫水游泳池與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共構規劃作業時，未依上述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且未與啟聰學校妥適檢討教學需求，逕行同意設計單位將一般室內溫水游泳池（水療池）設計為比賽型游泳池，致游泳池樓地板面積擴增為臺北市議會審議核列面積之 2.5 倍，並於 93 年 1 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惟面積擴增結果，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於 93 年 5 月檢討後，改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之預算、面積辦理，致需重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雖於 95 年 11 月再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然已延誤計畫期程近 3 年，本案工程雖已於 99 年 8 月決標，同年 11 月開工，惟迄今尚未完工。
4. 另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依上述規定臺北市停管處對工程基地內受保護樹木負有保護責任。查「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設計作業完成後，對設計單位稱基地內樹木均未達前揭自治條例規定應受保護標準部分，該處未再詳查基地內樹籍資料，95 年 10 月工程決標後，因基地內應保護樹木之認定遭居民質疑要求保留，經委託臺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於 96 年 11 月 4 日勘認，發現有 35 株樹木屬自治條例規定之受保護樹木，致該停車場工程無法依限開工而遭承商解約，嗣經檢討將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原設計量體規模縮減並重行設計後，工程始於 97 年 12 月決標，然已延宕計畫期程 2 年餘。
5. 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其附件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係規範審議必備之圖件，其第 5 點明示應提報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及交通動線之說明及分析。查臺北市停管處原規劃於士林 21 號公園西南側興建「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該處於規劃設計單位完成初步圖說設計並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對於公園附近交通現況及停車場完工後之交通流量改變與影響，均未依前揭規定，妥適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詳細評估、分析，亦未本於停車場專業管理機關之立場，輔導規劃設計單位確實辦理，致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於 94 年

9 月審議時，考量停車場基地位於中山路與福林路口，其出入口位於福林路上，且面對士林官邸，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甚大，要求臺北市停管處先予撤案，另提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較小之新案。案經臺北市停管處檢討後於 95 年 3 月將停車場位置變更至該公園之東北側，即面臨中正路，其出入口位於中正路側，以減少福林路士林官邸路段之交通衝擊，並重行辦理設計作業。工程於 98 年 8 月決標，計畫期程並修正至 101 年，惟先前歷經 3 年之設計階段時程形同虛耗。

(二)又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北投 112K01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4 案，或因未有效解決當地居民之陳情與抗爭，或因未就基地現況詳加查察，致原規劃之停車場工程無法順利推展終至停辦，造成原支付設計圖說已設計完成之服務費新台幣（下同）808 萬 5,003 元之公帑損失，且尚須賠償承商開工前之準備費 149 萬 3,263 元，合計 957 萬 8,266 元。又該處辦理「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未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宜；辦理「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未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詳細評估停車場完成後之交通衝擊，肇致原設計成果無法使用而須檢討修正，並有縮減規模與廢棄原設計內容等情事，計畫期程因而嚴重延宕。「蘭雅公園

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及「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因重行辦理設計作業，及工程無法開工而與承商解約，造成須給付承商工程開工前之準備費用及廢棄已完成之設計圖說設計服務費達 631 萬 858 元之公帑損失。

(三)本中程計畫內停車場工程停車場興建列入府列管施政計畫案件，據臺北市停管處提供之資料有：(1)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94 年列管、97 年解除列管。(2)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96 年列管、98 年解除列管。(3)北投 105K06 停車塔工程：95 年列管、97 年解除列管。(4)興隆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96 年列管、98 年解除列管。(5)啟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100 年列管，尚未解除列管。(6)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96 年列管、尚未解除列管。局列管案件：96 年 10 件，97 年 9 件，98 年 5 件，99 年 3 件，100 年 3 件，96 至 100 年列管案件計 30 件。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雖對本中程計畫內停車場工程停車場興建予以列管，惟仍發生上開疏失，足見列管未盡確實，亦有未當。

(四)綜上，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未確實依規定執行，於停車場規劃設計階段或工程開工之際，無法有效解決居民抗爭等問題，導致工程於開工前解約及廢棄原設計內容等情事，除已支付之服務

費形同虛擲外，尚須賠償承包商損失，工程期程因而嚴重延宕，非但造成公帑損失亦斷傷政府形象，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亦難辭督導、考核不當之咎。

三、臺北市停管處對於本中程計畫內停車場之興建，未確實規劃評估在前，開場後復未依規定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低落，使用率偏低，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提振效能，核有怠失；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亦有監督不週之責：

(一)按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96年1月5日修正)第3點第1項規定：「業權基金管理機關(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或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賸)餘目標。同時應加強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提高生產(服務)能量及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本計畫興建經費由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該停車場基金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管處，基金屬業權基金之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然其績效管理仍應著重於法定預算盈(賸)餘目標之達成，是以，該處應積極提高停車場營運量，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惟查本中程計畫內停車場已開場營運之 26 處停車場，扣除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 1 處，餘 25 處由臺北市停管處管理，近 3 年(97 年、98 年、99 年)平均車位使用

率分別為 63.61%、48.97%、60.42%，均未達 7 成，使用率偏低(詳附表一)。且本計畫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營運累計虧損計 9,503 萬 4,546 元，個別停車場累計營運收支屬盈餘者僅 9 處(占 36%)、虧損者計 16 處(占 64%)(詳附表二)。又 97 至 99 年及 100 年 1 至 7 月之各年平均收益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分別為 0.97、0.74、0.86 及 0.97，其中「濱江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麗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98 年之收益率僅為 0.13、0.21，入不敷出之情形甚為嚴重(詳附表三)，且經統計，虧損逾 1,000 萬元之停車場有「石牌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等 12 處，虧損情形嚴重(詳附表四)，顯見本中程計畫營運績效不彰。

(三)計畫虧損嚴重之原因，據臺北市停管處稱：除部分停車場開場後，並未立即繪設停車場附近路邊紅黃線，致民眾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而未進停路外停車場外；另因機械停車場(塔)維修成本高及停車場規模(如格位數)過小，較不具經營之規模經濟，因兼顧勞工安全且為維持應有之服務水準，需相對付出一定比例之人力成本，又部分停車場位處住宅區，因優待月票金額低廉，且多以提供周邊里民為主，故外部臨停車輛數少，停車週轉率低，致停車場營運效益欠佳等語。惟按停車場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

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是以，停管處對於路外停車場附近地區停車之規劃應視需要劃定禁停區，及劃設路邊計時收費停車場，惟該處未能依規定辦理，造成民眾多捨路外停車場而選擇路邊停車，進而導致路外停車場營運狀況不佳，虧損嚴重，洵有未當。

(四)又營運效能低落，使用率偏低，虧損連連，該處雖已分析造成虧損之原因及每半年針對所經管使用率未達 50%之停車場予以檢討（近期分別於 97 年 3 月、97 年 11 月、98 年 4 月、98 年 11 月、99 年 3 月、99 年 9 月檢討），惟檢討結果，多次以「目前費率已屬低廉」，認調降費率對增加車位使用率已無實質幫助等由，維持原停車費率，然對當地車輛不願進場停車之原因、停車動線規劃是否合宜、車輛使用者之停車習慣、停車場服務區域之停車措施、管理維護有無不當、停車設備是否老舊、停車環境是否良好等，均未依照前揭「設法增加收入，提升經營績效」之意旨詳加檢討，致歷次檢討後仍無法有效改善車位使用率及營運效益欠佳之狀況。

(五)綜上，臺北市停管處辦理該中程計畫停車場之興建，未能確實評估規劃在前，興建效益不如預期，開場後復未依規定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不彰，使用率偏低，虧損連連，且未能正視前揭停車場營運狀況不佳原因，積極尋求有效提昇營運

績效之改善措施，提振效能，核有怠失；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亦有監督不週之責。

綜上所述，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未確實評估規劃各停車場興建之可行性及需求性，且未依規定執行，致生工程停辦、開工前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且斲傷政府形象，復以開場後未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低落，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提振效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能督促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據以落實執行，又未本主管機關之責確實督考；經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 88 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然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於 98 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周妥規劃，致影響比對成效，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3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 88 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

規定，然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於 98 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周妥規劃，致影響比對成效，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0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自民國（下同）88 年起核定調查局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 1 月 28 日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之相關規定，然因鑑定機關事權不一，法令規定分歧，且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稽核機制亦付之闕如，而發生漏未檢送 DNA 資料進行比對，致失蹤人遺體以無名屍埋葬之結果；又 98 年法務部就該項業務進行整合，亦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能量，且未規劃周妥之移交計畫，致其執行該項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影響比對成效，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吳蔡○香女士因其女吳○玲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失蹤，尋覓無著，97 年 2 月 14 日依警政署建議，至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進行 DNA 採樣，與無名遺體 DNA 資料庫進行比對，亦無結果。97 年 7 月 30 日前臺北縣政府八里鄉清潔隊於淡水河撈獲一具身分不明之無首女屍（事後法醫研究所鑑定確認為吳○玲），報請處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於 97 年 8 月 8 日採集該無名遺體樣本，送請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 DNA 型別，後於 97 年 10 月 6 日再委請法醫研究所鑑定死因，然該署檢察官及法醫研究所皆未將死者 DNA 型別送請調查局比對，直至 98 年 3 月調查局將無名遺體及其親屬 DNA 資料庫移交法醫研究所，該所始於 98 年 8 月比對確認死者身分，惟吳○玲之遺體因公告期滿無人認領，業經前臺北縣政府依「臺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以無名屍埋葬。吳蔡女士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士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5 月 9 日判決確定，認為檢察官怠於將無名屍體 DNA 型別送調查局建檔比對，致未能即時確認其身分，士林地檢署應負賠償責任。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法務部執行無名遺體之 DNA 建檔、比對作業，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失蹤人口協尋及無名遺體 DNA 鑑定等業務，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等機關職權，法務部所屬調查局 88 年公告民眾得免費申請 DNA 比對以協尋失蹤人口，同部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修正案，惟就法令規定分歧及鑑定機關事權不一之情形，未督促所屬研修法令及釐清業務分工，核有失當。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公布 1 年後實施）之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下稱 DNA 採樣條例）第 1、2、4、9 條分別規定：「為…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辦

理下列事項：一、鑑定、分析及儲存去氧核糖核酸樣本。二、蒐集、建立及維護去氧核糖核酸紀錄…。」「為尋找或確定血緣關係之血親者，得請求志願自費採樣。…」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指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專責單位。」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為確認無名屍體身分，應採取其 DNA 檢體送刑事警察局建檔（僅 100 年 6 月 15 日制定之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應將 DNA 紀錄送法醫研究所建檔）。又依警政署訂頒之「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遺體（含無名屍）程序」規定，各警察機關處理無名遺體時，應將「採集之指紋、DNA 等資料函請刑事警察局建檔」（該規定於 99 年 12 月 6 日修正為「採集之 DNA 檢體，依檢察官指揮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刑事警察局鑑定，並統一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建檔」）。又失蹤人口協尋方面，則依警政署訂頒之「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由各警察機關受理進行查尋。然臺高檢 94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明定：「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遇有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應採集檢體送調查局鑑定 DNA 型別及建檔。…」。

有關無名遺體 DNA 鑑定、建檔、比對業務劃分之實際情形，詢據調查局表示，該局自 86 年 10 月起即進行暴

力犯罪、累犯、再犯之 DNA 建檔工作，亦將送驗無名屍體之 DNA 型別遇案建檔。88 年 7 月 14 日奉法務部核定，公告民眾得免費申請 DNA 比對，協尋失蹤人口等語。而警政署表示，94 年之前，警察機關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將無名屍檢體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建檔，94 年後依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鑑定書均副知調查局或法醫研究所建檔，又該局 DNA 資料庫僅針對刑案證物及犯罪人 DNA 檔案進行建檔，提供個化比對功能，無法提供親子或親緣比對。該局僅於遺體身分有疑義時，接受各檢察署及警察機關委託，以 DNA 鑑定協助確認身分等語。法務部則表示，無名屍體報請相驗或解剖時，均有檢察官與法醫師到場，因此無名屍體 DNA 檢體大多由法醫師採取，攜回法醫研究所進行 DNA 鑑定，或由檢察官指揮送刑事警察局進行 DNA 鑑定，由各該機關彙集 DNA 資料，檢送調查局將之與親屬之 DNA 進行比對。98 年 2 月 27 日後，無名屍及其親屬血緣鑑定業務由法醫研究所掌理，故各鑑定機關完成無名遺體 DNA 鑑定後，均將鑑定書檢送該所建檔、比對等語。對此，詢據法務部吳次長陳鏗表示：「（問：士林地方法院認為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係為戶政管理之公共利益而設』、『對於無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的偵查業務…無任何俾益與影響』，請問當時核定該要點時，有無考量相關問題？）調查局係基於為民服務的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提供無名屍體建檔，尋親家屬可至調查局採樣建檔，與資料庫建檔的無名屍 DNA 資料比對，而非基於法定義務…。」另法務部書面資料稱：DNA 採樣條例所定之建檔，實際上無「無名屍與親屬 DNA 比對」之功能，而各直轄市、縣（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係該地方自治團體據地方制度法就地方警政之實施事項所制定，僅能規範參與現場相驗之地方警察機關；並表示「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為該部法規，並無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商訂定之必要，故臺高檢於 94 年修訂第 12 點時，未與內政部研商，並無不當等語。

按查尋失蹤人口屬警察機關之任務，受委託以 DNA 鑑定查明無名屍體身分之機關，則有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單位。依 DNA 採樣條例、各地方政府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及 99 年 12 月 6 日修訂前警察機關之作業程序，固規定應採集無名屍體 DNA 檢體送刑事警察局建檔，但調查局自 86 年即進行無名屍體 DNA 建檔工作，並於 88 年由法務部核定公告民眾得免費申請 DNA 比對以協尋失蹤人口。在此同時，刑事警察局亦辦理無名屍體 DNA 建檔工作，然其資料庫欠缺「無名屍與親屬 DNA 比對」之功能，迄 94 年 1 月 28 日始依據「相驗案件處理要點」檢送鑑定書副本供調查局比對。足見有關無名屍體 DNA 鑑定業務及失蹤人口協尋等業務之主管機關不一，且因法令規定與實務運作不符，形成多頭馬車，各自為政之情形。法務部辦理該項業

務，未督促所屬釐清權責分工，並研修相關規定以避免事權不一、法令分歧之情形，核有失當。

二、法務部於 94 年核定臺高檢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修正案，要求檢察官於相驗時應採集檢體送調查局鑑定無名遺體 DNA 型別及建檔，惟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核有違失。

94 年法務部核定之臺高檢「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增定：「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遇有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應採集檢體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 DNA 型別及建檔。」有關當時法醫研究所送交無名遺體 DNA 型別資料之情形，詢據吳次長陳鏗表示：「（問：依當時相驗實務，檢察官是否皆會將法醫研究所鑑定 DNA 型別資料彙整送交調查局？）依臺高檢的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固然是檢察官來送，…但訂定該規定時並未有將協尋人口列為檢察官職權的意旨，…失蹤人口的家屬赴調查局進行 DNA 採樣，當時法醫所沒有將該資料送給調查局，欠缺稽核的機制。…當時臺高檢報部修正（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我們認為合理就予核定。」調查局王庚先處長及趙齊相科長表示：「（法醫研究所）王所長時期是每一季彙整送調查局，97 年 2 月 29 日是最後一筆。…吳蔡○香於 97 年 2 月 14 日至調查局進行 DNA 採樣比對，97 年 7 月 30 日臺北縣發現吳○玲屍體，然迄 98 年 3 月間業務移轉，我們都沒有收到該無名遺體的 DNA 資料。…當時無通報機制，不知悉該女

屍被發現、公告、埋葬。」法醫研究所李○○所長則表示：「…地檢署個案委託我們鑑定的案件，我們做完的結果交給檢察官，由檢察官送給調查局，由調查局進行建檔比對。我們累積的 DNA 數據則每季定期送給調查局建檔。…然本所同仁漏未將該無名屍 DNA 資料送給調查局。」

綜上，依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承辦相驗案件之檢察官於屍體身分不明時，應採集檢體送調查局鑑定 DNA 型別及建檔。然法務部認為該規定並未將協尋人口列為檢察官職權，而法醫研究所則認為函送 DNA 資料供調查局建檔屬檢察官職權，該所檢送相關資料僅基於協助之立場云云。對於無名遺體 DNA 鑑定後，其型別資料應由何機關負檢送之責，說法不一。再者，臺高檢於 94 年修正該要點時，未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立周延之作業方式，刑事警察局及法醫研究所雖表示自 94 年起，分別以每案送交或每季彙送之方式，將 DNA 鑑定資料檢送調查局進行比對，然法醫研究所自 97 年 2 月 29 日至 98 年 3 月 12 日接辦該業務止，均未彙送相關 DNA 鑑定資料，相關機關亦毫無稽催或管考作為，足見法務部 94 年核定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時，未要求所屬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作業草率，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為避免無名遺體 DNA 鑑定及比對事權不一之情形，於 98 年 2 月 27 日整合該項業務，統一由法醫研究所辦理，惟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情形，且未規劃周

妥之交接計畫，僅由調查局於 98 年 3 月 12 日函送資料光碟，未移撥任何軟硬體設備，亦未編列該所必要之執行經費及員額，致法醫研究所辦理該業務遭遇諸多困難，該部對所屬資源之整合顯有不足，核有違失。

法務部表示：為避免無名遺體 DNA 鑑定及比對事權不一之情形，於 98 年 2 月 18 日召開法醫研究所與調查局業務整合會議，決議自 98 年 3 月起將無名遺體比對業務由調查局轉移至法醫研究所辦理。而「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亦於 99 年 12 月 7 日配合修正。調查局於 98 年 3 月 12 日將「無名遺體暨家屬 DNA 資料庫」光碟移交法醫研究所等語。

有關法醫研究所於 98 年 3 月起辦理無名屍業務後所遭遇之困難，詢據法醫研究所李所長俊憶及調查局趙科長○○表示：當時調查局未將軟硬體設備一併移交，且因移交之資料經鎖碼，於 98 年 4、5 月間該局人員協助始完成解讀等語。而法醫研究所空間、人員及經費不足之問題，則更為嚴重。據法務部表示：業務移交之初實驗室空間不足，無法有效區隔實驗流程以避免污染，經該所極力爭取，DNA 實驗室始於 99 年 9 月進行搬遷；又人員方面，98 年間該所血清證物組包含組長僅有 3 人，100 年分別由法務部移撥及該所內部調整共 2 名員額至血清證物組（目前該組成員共 5 人），然仍屬不足；經費方面，因每案所需鑑定費用約新臺幣（下同）7,100 元，每年約有 1,000 件遺體鑑定案件（含有名屍及無名屍），故該

項業務之物品費即達 710 萬元，該所血清證物組每年僅核定物品費 166 萬元，均由該所其他費用移撥支應，而該所因實驗室及辦公廳舍搬遷，相關之物品費於 100 年 8 月即已耗盡等語。又據李所長俊憶表示：「我們的問題是人力不足…。本件係因法醫所人員不足所造成的疏漏。」且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相關資源確有整合的必要。足見法務部於 98 年 2 月 27 日整合該項業務時，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情形，且未規劃周妥之交接計畫，未編列或移撥必要之執行經費及員額，致法醫研究所辦理該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影響比對成效。該部對所屬資源之整合顯有不足，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自 88 年起核定調查局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 1 月 28 日核定臺高檢修訂相驗案件之相關規定，然因鑑定機關事權不一，法令規定分歧，且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稽核機制亦付之闕如，而發生漏未檢送 DNA 資料進行比對，致失蹤人遺體以無名屍埋葬之結果；又 98 年法務部就該項業務進行整合，亦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能量，且未規劃周妥之移交計畫，致其執行該項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影響比對成效，允應澈底檢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2 期）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捷聯字第 09930368900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作業，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又對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99 年 1 月 25 日府授秘視動字第 09910293800 號函轉大院 99 年 1 月 21 日(99)院台交字 09925000 43 號函副本影本辦理。
- 二、關於大院糾正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作業，於擬定權值選取區位時，並未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

項評估，其權益分配評估過程，核有未盡周延妥適之情事乙節，本府捷運工程局虛心檢討分析及改進措施如下：

(一)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作業，於擬定權值選取區位時之背景說明如下：

1.本案聯合開發係採複合式規劃，產品類別包括購物商場、辦公室、集合住宅，在開發建議書內投資人提出商場部分統一經營。為求充分瞭解統一經營內容，除分別於 94 年 5 月 10 日及 94 年 11 月 10 日由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府捷運工程局簡報本案商場經營計畫內容包括零售市場競爭分析、市場胃納與商場定位、預估租金效益與建議、經營管理模式及回租建議等，而投資人亦於 95 年 1 月 6 日提報之權益分配建議書提出以包底抽成的商場回租方案，預估整體商場包底營業額 3,219,674,497 元，包底年租金 134,991,045 元，年營業額超過預估值時再以抽成率 4.19%計算年租金，車位租賃金每車位每月 1,500 元之內容。惟前述租金僅為承諾之下限，實際租金仍需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依出租當年不動產總值（報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計算年租率，與投資人議定租金，並簽訂營運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以保障本府權益。

2.本府捷運工程局為辦理權益分配

於 95 年 5 月委託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群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及開發物之估價，其中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推估本案各型產品基準樓層 1 樓商場店面型之收益資本化率 3.7%，攤位型之收益資本化率 9%，加權平均值為 7.94%（店面型 20%，攤位型 80%），6 樓辦公室收益資本化率 4.3%，4 樓住宅收益資本化率 3.5%。群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推估本案 1 樓商場店面型之收益資本化率 2.52%，10 樓辦公室收益資本化率 3.1%，4 樓住宅收益資本化率 3.5%。經綜合平均後商場收益資本化率 5.23%，辦公室收益資本化率 3.7%，住宅收益資本化率 3.21%。

3.另查投資人所提權益分配建議書建議之辦公室、商場平均銷售單價 24.7616 萬元/坪及 21 萬元/坪（坪效比）較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鑑價建議值辦公室 25.6311 萬元/坪及商場 33.5313 萬元/坪為低，而住宅 23.9514 萬元/坪較本局委託鑑價建議值 23.6851 萬元/坪高，故依投資人建議銷售價格選擇高收益低單價的商場及辦公室較為有利。

4.本府捷運工程局考量土地開發基金營運的績效及減少風險，選取較多的商場及辦公室，商場經由統一經營的方式取得長期而穩定的租金收益，辦公室部分可以出租方式亦可以出售方式辦理，財

務運作較具彈性。另住宅部分選擇較少，主要因為住宅屬於短期變現產品，而公有不動產無法如建商分得部分採預售方式辦理，需於建物完成並取得產權之後進行標售，其間市場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反而較高，且因本案開發期較長，如選擇大量的住宅，可能與後續臺北縣環狀線與本案同一區域基地開發產生競合。

(二)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檢討分析，尚有待改善之處如下：

- 1.土地開發之效益及風險與投資人及地主皆有關，非由單一方面獨一承擔。本案於甄選階段投資人雖已於開發建議書中對本開發案之財務效益提出初步分析，惟經歷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審核，類型及量體已大幅改變，本府捷運工程局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定案後要求投資人於權益分配建議書中進一步就各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提出分析資料，以利本府（地主）綜合評估參考。
- 2.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土地開發案以往案例多屬基地面積及開發量體較小，產品類別單一之型式，樓層區位選擇相對單純。而本案為複合型開發，量體龐大，開發期長。本府捷運工程局依循既有模式，未充分考量本案之複雜性，不同於過往之經驗，而僅以原則之文字敘述樓層區位選擇，未就不同產品類別及區位選擇模組詳予分析評估提報「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其過程實周延性有待改進。

- 3.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QSOP-WH 001 規範內容尚有未臻完備之處，應一併修正以利後續作業有所遵循。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依據 大院糾正意見，檢討相關作業內容，研訂改進措施如下，以利後續作業遵循：

- 1.因投資人於開發案規劃設計產品時應已對市場趨勢、胃納量及不同類型產品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作過相當程度調查分析，故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要求投資人後續開發案提送之權益分配建議書應包括其規劃設計產品開發完成後至少 5 年之處分與出租收益及風險分析。經本府捷運工程局評估整理後，一併提報本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 2.本府捷運工程局研擬樓層區位選擇原則時，應參考產品類別總價值比例、不動產估價師建議選取之產品類型區位、投資人建議選取之產品類別區位等不同模組，分別計算可取得樓地板坪數、租售效益，作對照比較，並依集中連貫、整層選取原則進行調整，提送本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提案單內容及附件應完整陳述分析評估內容及資料，不能僅以原則性文字

敘述。

3.本府捷運工程局完成修訂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QSOP-WH001 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作業流程，力求後續作業有所遵循更臻完善。

4.另配合前述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之修訂，本府捷運工程局一併配合完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契約內容之修正。

三、有關大院糾正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核有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乙節，本府捷運工程局亦檢討分析及研訂改進措施如下：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背景說明如下：

1.關於委建費用折抵，因本案應支付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建造費用金額龐大，業務單位囿於基金預算編列及運作恐有困難，依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本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分回樓地板面積折抵之原則辦理。

2.另關於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取得權值 23.54 億元包括辦公室 A 棟 6-17 樓全部、18 樓之 A23-25 戶、A22 戶 18.3267 坪部分及 57 部車位，住宅 E 棟 1-24 樓全部、K 棟 24-25 樓全部、23 樓 K1 戶

2.0136 坪部分及 92 席車位。並以其中權值 14.18 億元包含辦公室 A 棟 6-7 樓全部、車位 9 席，住宅 E 棟 1-24 樓全部、K 棟 24-25 樓全部、23 樓 K1 戶 2.0136 坪部分及 92 席車位之建物及停車位折抵委建費用，並非業務單位單一指定區位即可，亦須為投資人所能接受方能達成。經業務單位評估後秉持前述選屋原則保留高收益低單價低風險的商場及辦公室，而將低收益高單價，及對本府而言無法預售而風險不確定性較高的住宅折抵予投資人，相對減少本府風險。

(二)案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檢討分析尚有不足之處如下：

1.查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雖循行政程序簽報本府核定，作業過程於體制內受本府監督審核，惟本案係屬大規模複合型開發案，採過往單一類型產品或較小規模之開發案辦理方式，僅以原則性文字敘述報核，公開透明度稍嫌不足，應先行將相關分析評估資料提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再循序簽報本府核定。

2.以建物折抵委建費用時其折抵之區位、樓層選取之優先順序、價格等，除考量基金預算因素外，應有多面向、數據性分析，亦應將相關分析評估資料提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

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以達公開透明之效。

- 3.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QSOP-WH001 規範內容尚有未臻完備之處，應一併修正以利後續作業有所遵循。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依據大院糾正意見，檢討相關作業內容，研訂改進措施如下，以利後續作業遵循：

- 1.本府捷運工程局倘建議以建物折抵委建費用時，應就土地開發基金現金調度、預算執行率、不動產價格趨勢、區位樓層之優先順序及投資人意願等項目詳加分析評估，提送本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與投資人達成協議後再循程序簽報本府核定，以達公開透明評核之效。
- 2.本府捷運工程局完成修訂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QSOP-WH001 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作業流程，將前述作業納入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力求後續作業有所遵循更臻完善。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153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 93 年 10 月間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

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又對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21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4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中字第 099080184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中字第 09908018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作業，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又對其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

、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案」，相關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4552 號函。
- 二、案經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旨揭監察院糾正案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請各單位就研提之書面資料再予補充（詳附件一）（略），經彙整各單位補充書面資料，並研提答復之檢討改善答復書，詳如附件二，相關辦理情形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有關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檢討改善答復書

- 一、糾正案文內容參、事實與理由一、就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忽視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願景，致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投資者得以藉聯合開發之名，溢出細部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目標，於捷運系統用地上利用聯合開發及其他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興建 16 棟大樓，並設置高達 2,614 個停車位，且空地比率偏低，嚴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與居民生活環境，顯有未當乙節

(一)背景說明

- 1.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交通擁擠，行政院於 75 年 4 月 4 日以臺 75 交 6753 號函核定興建大臺北地區捷運初期路網，其中捷運新店線經由新店市部分全長 3.5 公里，共設 4 站及 1 機廠，為利捷運之

興建，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臺北縣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其主要計畫並於 79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另於 8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實施。

- 2.本案配合細部計畫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開發單位於 92 年 5 月 20 日提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送臺北縣政府，歷經 15 次專案小組會議、3 次說明會、1 次都設大會，於 94 年 10 月 11 日核備在案。惟開發單位變更地上及地下樓層、機車道等規劃，提出變更設計，並於 96 年 7 月 4 日、96 年 10 月 31 日及 96 年 12 月 11 日核備通過。
- 3.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為第二類建築，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停車位，法定輛數  $1,458$  輛  $((219,163.51 - 500) * 1/150 = 1,458)$ ，因本案總戶數為 2,417 戶，考量一戶一停車位及部分商業空間停車需求，自行增設 1,156 輛停車位，總停車數為 2,614 輛。
- 4.本案為減少聯合開發量體對鄰近居民之影響，都市設計審議過程將聯合開發建築量體由 26 棟降為 16 棟，另基地內部規劃有汽車 4 處入口及 3 處出口、機車 3 處入口及 3 處出口，分別位於環河路、中央路及中華路，各出入口及各樓層之停車空間可相互連通，用以分散車流，減少車流對

市區道路交通環境的衝擊。並規劃一跨越環河路之入口匝道，以導引基地車流使用服務水準較佳之環河路，另因環河路交通量較低且容量大，設置匝道後服務水準仍可維持 B 或 C 級，使進出基地之車輛能以快速、便捷的方式由此匝道進入基地。

5. 本基地預估衍生停車需求：汽車 1808 席、機車 1884 席，規劃設置停車位：汽車 2614 席、機車 2132 席，停車供給已能滿足需求，應不至對周邊停車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且本聯開案未來將由總設置汽車位 2614 席中提供 450 個停車位，供北側三里（福民里、百福里及中華里）里民優惠停車，以解決當地停車問題。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分別於 94 年 3 月 2 日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 94 年 11 月 21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審議通過。
6. 依細部計畫規定本案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7%；獎勵部分係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9 條第一款規定申請 70,894.78 平方公尺，並無申請其他容積獎勵。
7. 另「法定空地如何留設」部分，本案申請基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第四種住宅區，捷運系統用地依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十七、捷十八、捷十九）細部計畫」案內之規定，建蔽率不得大於 60%，第四種住宅區依新店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另基地因屬捷運用地，原已設置之捷運設施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2 年 9 月 29 日北市捷五字第 0923233 2700 號函略以：「因機廠鄰近居民陳請要求於新店機廠加設全覆式隔音罩以改善行車噪音，故納入聯合開發案中併予興建，因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故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該部分人工地盤面積 12,705 平方公尺，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爰經臺北縣政府同意免計入建築面積核算建蔽率。本案基地面積 92560.7 平方公尺，設計建築面積 55292.96 平方公尺，設計建蔽率 59.8%，符合上開規定。至法定空地日後如何依法辦理土地區分所有登記部分，按建築法第 11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基於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其於建築基地建築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自應依規定審核留設一定比例面積之空地，俾以維護建築物便於日照、通風、採光及防火等，以增進建築物使用人之舒適

、安全與衛生等公共利益。又「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一)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所明定，是以，建物如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地政機關自可依上開規定，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

(二)檢討相關作業內容及研訂改進措施如下：

- 1.臺北縣政府為配合捷運建設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後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擬規定捷運車站範圍內之建築物得減少小汽車停車位之提供或設置，將該空間作為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之用，俾鼓勵運用大眾運輸系統，以減少對地方交通之衝擊。
- 2.本案設計戶數高達 2,417 戶，造成閭鄰單位中公共設施不足之現象，臺北縣政府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補足地方公共設施需求，並於刻正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及擬定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中，規劃足夠學校用地及公園綠地，以滿足當地發展需求。

3.考量本案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與實際開發引進人口差距過大，影響生活環境品質及溢出規劃目標，後續都市計畫將以容積總量控管方式，將依法可得知容積獎勵部分（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或其他容積獎勵規定）納入規劃考量，作為後續開發及都市設計審議之依據，以達計畫控管之目標，並於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加強道路系統及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4.為控制生活環境品質及達到細部計畫實質計畫管制之目標，後續都市計畫將以容積總量控管方式，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主要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要求擬定機關將計畫範圍之平均發展強度納入主要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容積率之指導及作為後續開發及都市設計審議之依據，且內政部當督促地方政府於擬定及審議細部計畫時，應考量依法得容積獎勵或增加容積之部分（例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都市更新條例、建築技術規則獎勵增設停車位、都市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納入計畫區平均發展強度之計算，以作為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及居住環境品質控制之基準，俾依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依建築法實施建築管理，避免產生開發建築計畫與都市計畫有嚴重落差之情形。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檢討開發後道路系統及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實際需求，俾利控制地區環境品質及避免破壞都市均衡發展。

- 5.內政部營建署將調查各縣市政府近年來細部計畫擬定、審議及訂定容積率之情形，必要時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召開查核會議。

二、糾正案文內容參、事實與理由二、1、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本案權益分配之作業，於擬定分配權值選取區位時，並未先就本案辦公室、商場及住宅大樓等 3 項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詳予分項評估，其權益分配評估過程，核有未盡周延妥適之情事乙節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權益分配作業，於擬定權值選取區位時之背景說明如下：

- 1.本案聯合開發係採複合式規劃，產品類別包括購物商場、辦公室、集合住宅，在開發建議書內投資人提出商場部分統一經營。為求充分瞭解統一經營內容，除分別於 94 年 5 月 10 日及 94 年 11 月 10 日由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報本案商場經營計畫內容包括零售市場競爭分析、市場胃納與商場定位、預估租金效益與建議、經營管理模式及回租建議等，而投資人亦於 95 年 1 月 6 日提報之權益分配建議書提出以包底抽成的商場回租方案，預估整體商場包底營業額 3,219,674,497 元，包底年租金 134,991,045 元，年營業額超過

預估值時再以抽成率 4.19% 計算年租金，車位租賃金每車位每月 1,500 元之內容。惟前述租金僅為承諾之下限，實際租金仍需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依出租當年不動產總值（報經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計算年租率，與投資人議定租金，並簽訂營運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以保障臺北市政府權益。

- 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辦理權益分配於 95 年 5 月委託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群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及開發物之估價，其中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推估本案各型產品基準樓層 1 樓商場店面型之收益資本化率 3.7%，攤位型之收益資本化率 9%，加權平均值為 7.94%（店面型 20%，攤位型 80%），6 樓辦公室收益資本化率 4.3%，4 樓住宅收益資本化率 3.5%。群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推估本案 1 樓商場店面型之收益資本化率 2.52%，10 樓辦公室收益資本化率 3.1%，4 樓住宅收益資本化率 3.5%。經綜合平均後商場收益資本化率 5.23%，辦公室收益資本化率 3.7%，住宅收益資本化率 3.21%。
- 3.另查投資人所提權益分配建議書建議之辦公室、商場平均銷售單價 24.7616 萬元/坪及 21 萬元/坪（坪效比）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委託鑑價建議值辦公室 25.6311 萬元/坪及商場 33.5313 萬元/坪為低，而住宅 23.9514 萬元/坪較該局委託鑑價建議值 23.6851 萬元/坪高，故依投資人建議銷售價格選擇高收益低單價的商場及辦公室較為有利。

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考量土地開發基金營運的績效及減少風險，選取較多的商場及辦公室，商場經由統一經營的方式取得長期而穩定的租金收益，辦公室部分可以出租方式亦可以出售方式辦理，財務運作較具彈性。另住宅部分選擇較少，主要因為住宅屬於短期變現產品，而公有不動產無法如建商分得部分採預售方式辦理，需於建物完成並取得產權之後進行標售，其間市場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反而較高，且因本案開發期較長，如選擇大量的住宅，可能與後續臺北縣環狀線與本案同一區域基地開發產生競合。

(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檢討分析，尚有待改善之處如下：

1. 土地開發之效益及風險與投資人及地主皆有關，非由單一方面獨一承擔。本案於甄選階段投資人雖已於開發建議書中對本開發案之財務效益提出初步分析，惟經歷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審核，類型及量體已大幅改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定案後要求投資人於權益分配建議書中進一步就各產品類別之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提出

分析資料，以利臺北縣政府（地主）綜合評估參考。

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土地開發案以往案例多屬基地面積及開發量體較小，產品類別單一之型式，樓層區位選擇相對單純。而本案為複合型開發，量體龐大，開發期長。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循既有模式，未充分考量本案之複雜性，不同於過往之經驗，而僅以原則之文字敘述樓層區位選擇，未就不同產品類別及區位選擇模組詳予分析評估提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其過程周延性有待改進。
3.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QSOP-WH 001 規範內容尚有未臻完備之處，應一併修正以利後續作業有所遵循。

(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據監察院糾正意見，檢討相關作業內容，研訂改進措施如下，以利後續作業遵循：

1. 投資人於開發案規劃設計產品時應已對市場趨勢、胃納量及不同類型產品未來處分效益或經營風險作過相當程度調查分析，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要求投資人後續開發案提送之權益分配建議書應包括其規劃設計產品開發完成後至少 5 年之處分與出租收益及風險分析。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評估整理後，一併提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

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研擬樓層區位選擇原則時，應參考產品類別總價值比例、不動產估價師建議選取之產品類型區位、投資人建議選取之產品類別區位等不同模組，分別計算可取得樓地板坪數、租售效益，作對照比較，並依集中連貫、整層選取原則進行調整，提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提案單內容及附件應完整陳述分析評估內容及資料，不能僅以原則性文字敘述。
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完成修訂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QSOP-WH 001 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作業流程，力求後續作業有所遵循更臻完善。
4. 另配合前述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之修訂，臺北縣政府捷運工程局一併配合完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契約內容之修正。

三、糾正案文內容參、事實與理由二、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之區位、樓層等選取之優先順序，亦核有缺乏公開透明之評核機制乙節

(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背景說明如下：

1. 關於委建費用折抵，因本案應支付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建造費用金額龐大，業務單位囿於基金預

算編列及運作恐有困難，依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分回樓地板面積折抵之原則辦理。

2. 另關於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取得權值 23.54 億元包括辦公室 A 棟 6-17 樓全部、18 樓之 A23-25 戶、A22 戶 18.3267 坪部分及 57 部車位，住宅 E 棟 1-24 樓全部、K 棟 24-25 樓全部、23 樓 K1 戶 2.0136 坪部分及 92 席車位。並以其中權值 14.18 億元包含辦公室 A 棟 6-7 樓全部、車位 9 席，住宅 E 棟 1-24 樓全部、K 棟 24-25 樓全部、23 樓 K1 戶 2.0136 坪部分及 92 席車位之建物及停車位折抵委建費用，並非業務單位單一方面指定區位即可，亦須為投資人所能接受方能達成。經業務單位評估後秉持前述選屋原則保留高收益低單價低風險的商場及辦公室，而將低收益高單價，及對臺北市政府而言無法預售而風險不確定性較高的住宅折抵予投資人，相對減少臺北市政府風險。

(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檢討分析尚有不足之處如下：

1. 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委建費用折抵雖循行政程序簽報該府核定，作業過程於體制內受該府監督審核

，惟本案係屬大規模複合型開發案，採過往單一類型產品或較小規模之開發案辦理方式，僅以原則性文字敘述報核，公開透明度稍嫌不足，應先行將相關分析評估資料提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再循序簽報該府核定。

- 2.以建物折抵委建費用時其折抵之區位、樓層選取之優先順序、價格等，除考量基金預算因素外，應有多面向、數據性分析，亦應將相關分析評估資料提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以達公開透明之效。
- 3.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QSOP-WH 001 規範內容尚有未臻完備之處，應一併修正以利後續作業有所遵循。

(三)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依據監察院糾正意見，檢討相關作業內容，研訂改進措施如下，以利後續作業遵循：

- 1.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倘建議以建物折抵委建費用時，應就土地開發基金現金調度、預算執行率、不動產價格趨勢、區位樓層之優先順序及投資人意願等項目詳加分析評估，提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審議，與投資人達成協議後再循程序簽報該府核定，以達公開透明評核之效。

- 2.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完成修訂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QSOP-WH 001 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作業流程，將前述作業納入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力求後續作業有所遵循更臻完善。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564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答復，臺北市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20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24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26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826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鈞院答復，臺北市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

查明見復一案，相關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7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2780 號函暨 鈞院秘書長 99 年 9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8598A 號函。
- 二、旨揭審核意見，案經本部 99 年 8 月 30 日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請各單位就研提之書面資料再予補充（詳附件一）（略），經彙整各單位補充書面資料，並研提審核意見答復內容，詳如附件二，相關辦理情形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函，為行政院答復，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查明見復一案，審核意見答復內容如下：

1.將面積 92,560.7 平方公尺之整體基地視為一宗建築土地作聯合開發，有無法律依據？  
答：

- (1)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惟並未就「一宗」建築基地之規模予以限制。
- (2)查「辦理土地之開發時，執行機構應擬定開發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6 條已有明文。

- (3)本案計畫範圍係依 79 年 4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包括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查該計畫書伍中規定「一、捷運系統用地係供捷運車站、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軌道）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並得依大眾捷運法及其它規定辦理聯合開發，並得依大眾捷運法及其它規定辦理聯合開發，惟應另行依法定程序擬定細部計畫。……」。另依 88 年 3 月 25 日臺北縣政府公告之細部計畫，貳、計畫範圍「一、本基地聯合開發範圍包含捷運系統用地（捷 17、18、19），該範圍業於 77 年 8 月 20 日第 16 次捷運晨報決議通過辦理聯合開發，……二、本基地細部計畫範圍，與捷運系統用地捷 17、捷 18、捷 19 範圍一致。用地範圍並經 86 年 8 月 6 日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34 次會議通過。」，伍、實質計畫「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187%（未含聯合開發及其他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使用組別捷運相關設施及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與商業區之管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範圍如附件 1。
- (4)本案建築基地為一完整區塊，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系統用地（詳附件 1），並無建築技術規則所稱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之情事，爰視為一宗建築土地辦理聯合開發，並向臺北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於 96 年 6 月 16 日取得建造執照，目前辦理施工中。

2.本案基地面積 92,560.7 平方公尺之土地有無人工地盤？

答：

(1)有。

(2)查新店機廠設有駐車廠、軌道區及洗車棚等原即配合使用需求設置人工地盤，而於機廠軌道行車，啟用後因軌道行車及洗車所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干擾，經附近居民及民代多次陳情要求軌道區全面加蓋包覆，故投資人提出以人工地盤方式包覆軌道區以隔絕噪音。經申請單位規劃以覆蓋式構造物將既有軌道包覆，以達改善噪音之效。人工地盤除改善噪音外，頂層予以綠化並提供約 1/2 公共空間供鄰近居民休憩及防災避難使用及北側居民親水動線。

(3)本案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 9 月 15 日以北府工建字第 092056604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就「新店捷運機廠聯合開發案」以地面四層之「人工地盤」作為避難層，且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乙案，請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惠賜卓見。案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2 年 9 月 29 日北市捷五字第 09232332700 號函略以（詳附件 2）：「因機廠鄰近居民陳請要求於新店機廠加設全覆式隔音罩以改善行車噪音，故納入聯合開發案中併予興建，因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故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臺北縣政府爰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706355 號函（詳附件 3）：「……二、旨述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人工地盤，係因機廠鄰近居民陳情要求於新店機廠加設全覆式隔音罩以改善行車噪音，故

納入聯合開發案中併予以興建，因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故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同意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人工地盤面積共 12,705 平方公尺。

3.本案基地面積 92,560.7 平方公尺之土地如有人工地盤，該人工地盤不計入建築面積，但卻作為法定空地，也計入容積率裡面。其法律依據及計算方式為何？

答：

(1)查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二、地面下之建築物。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次按臺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 31 條明定「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提出修復工程計畫，先申請古蹟主管機關許可。二、候車亭、電話亭、警察崗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於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四、臨時性之建築物竣工，經申報查驗合格者，核定其使用期限，發給臨時使用執照。」「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如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起造人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府備查。…」，先予敘明。

- (2) 本案臺北縣政府於 92 年 7 月 25 日召開「建築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52 次審查會議（詳附件 4），同意認定人工地盤為避難層，並請作業單位簽核認定是否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3) 臺北縣政府爰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2 年 9 月 29 日北市捷五字第 09232332700 號函略以：「因機廠鄰近居民陳請要求於新店機廠加設全覆式隔音罩以改善行車噪音，故納入聯合開發案中併予興建，因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故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另查大眾捷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於路口部分採優先通行號誌處理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本案人工地盤因非供工作、營業居住、遊覽使用，臺北縣政府爰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706355 號函同意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4) 本案可建築面積為 55,811 平方公尺（93 年 8 月 13 日申請面積包含部份鄰房佔用為 129 筆地號土地，面積 93,018.42

平方公尺，可建築面積：93,018.42 × 60% = 55,811），人工地盤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認定需計入建築面積，規劃建築面積含改善設施（人工地盤）為 68,516 平方公尺，合計超出允建建築面積 12,705 平方公尺，惟本案人工地盤面積 21,193.29 平方公尺（附件 5），如全部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勢將增加建築之量體，爰就超出允建建築面積 12,705 平方公尺部分予以認定。

4. 請就本案基地面積 92,560.7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別就捷運設施、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人工地盤（如有）四大部分之建築用地各為多少？建蔽率、容積率及法定空地各為何？列表說明，並以平面圖及剖面圖標示相關位置。

答：

- (1) 查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 17、捷 18、捷 19）細部計畫書，本案建築基地使用分區均為捷運系統用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規定得視為一宗土地，另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使用組別為「捷運相關設施及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與商業區之管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案建築以住宅、辦公、商場、捷運設施及人工地盤作立體使用並申請一張建造執照，各用途及各棟均有連帶使用性，惟立體使用性質無法明確區分各使用用途之用地範圍，基地平面圖詳如附件 5，全區各層使用用途詳附件 6，相關使用面積及建蔽率、容積率、法定空地計算如下表：

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使用面積表

項目	捷運系統用地	毗鄰土地
使用分區	捷運系統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面積(M <sup>2</sup> )	92,492.82	10.58
合計面積(M <sup>2</sup> )	92,503.4*	
建蔽率(%)	60%	60%
容積率(%)	187%	300%
法定建築面積(M <sup>2</sup> )	55,502.4 (92,503.4 × 60%)	
實際建築面積(M <sup>2</sup> )	67,997.9 - 12,705 (人工地盤) = 55,292.96 < 55,502.4 (符合)	
實設建蔽率(%)	55,292.96 ÷ 92,503.4 - 39.18 (鄰房佔用) = 59.8 < 60 (符合)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92,492.82 × 187% + 10.58 × 300% = 172,993.31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70,894.78 (大捷法土開辦法獎勵)	
合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243,888.09	
辦公室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7,980.13	
商場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47,834.71	
住宅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33,348.76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219,163.6 ( + + ) < 243,888.09 (符合)	
法定空地(M <sup>2</sup> )	92,503.4 × 40% = 37,001.36	
實設空地(M <sup>2</sup> )	92,503.4 (基地面積) - 55,292.96 (實際建築面積) = 37,210.44 > 37,001.36 (符合)	
辦公室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61,023.26	
商場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22,587.2	
住宅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217,016.59	
捷運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45,523.54	
戶數	2417 (住宅：1650、辦公室：717、商場：50)	

註：1. 原基地範圍內 9 筆土地逕為分割為道路用地，基地面積減少 57.3 平方公尺，面積據以調整。

2. 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包含捷運系統用地 (92,492.82 M<sup>2</sup>) 及毗鄰地區土地－新店市中正段 165-1 及 166-1 地號第四種住宅區 (10.58 M<sup>2</sup>)，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政府。

3. 各項設施所佔建築用地面積詳附件 5。

5.臺北縣政府於 88 年 3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 17、捷 18、捷 19」細部計畫案），依該細部計畫計畫人口約 700 人，後來何以變成 2,417 戶，約 6,700 人，亦可容納人口約增加 8.5 倍，此轉變之法律依據為何？依法需否先依正當程序辦理計畫變更。

答：

(1)查本案主要計畫－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業於 79 年 4 月 11 日發布實施，其土地使用管制略以：「捷運系統用地係供捷運車站、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軌道）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並得依大眾捷運法及其它規定辦理聯合開發，惟應另行依法定程序擬定細部計畫。」故主要計畫當時並未規定計畫人口。

(2)另查本案細部計畫－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 17、捷 18、捷 19））細部計畫案之實質計畫內容規定計畫人口約 700 人，有關建築設計應先經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3)本案原係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本基地基準容積率計算式如下：

A.基地面積：合計 90,653.41 m<sup>2</sup>（不可建築之法定空地面積為 69.71 m<sup>2</sup>）捷運系統用地 90,653.41 m<sup>2</sup>。

B.可建基地面積：90583.7 m<sup>2</sup>（原住宅區面積：3,029.92 m<sup>2</sup>，農業區面積 87553.78 m<sup>2</sup>）。

C.面前道路寬度：30M（以整宗基地考

慮，以環河路為計算之基準）。

D.高度限制：農業區：3 層樓或 10.5 公尺，住宅區：7 層樓或 21 公尺（以東臨 12M 中華路計算）。

E.可建建蔽率：

1.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60%。農業區，建蔽率：建地目 60%，非建地目 10%，最大建築面積 165 m<sup>2</sup>。

2.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7 規定，建物地面超過 5 層或高度超過 15 公尺者，每增加 1 層或 4 公尺，其空地應增加十分之 0.2，故本基地住宅區 56%，農業區 10%或 60%。

F.可建樓地板面積：30,858.29 m<sup>2</sup>

計算式 住宅區：3,029.92 × 56% × 7 = 11,877.29 m<sup>2</sup>

農業區：依各地號地目分別計算（容積：建地目 180%，非建地目 30%，最大樓地板面積 495 m<sup>2</sup>）約 18,981 m<sup>2</sup>。  
合計：30,858.29 m<sup>2</sup>。

G.基準容積率：

住宅區：11,877.29 ÷ 3,029.92 = 392%

農業區：18,981 ÷ 87,553.78 = 22%

聯合開發基地容積率：30,858.29 ÷ 90,583.7 = 34%

H.聯合開發後：

住宅區：3,029.92 × 392% = 11,877.29

農業區：87,553.78 × 180% = 157,596.80

合計：169,474.09

聯合開發基地平均容積率：169,474.09 ÷ 90,583.7 = 187%（未含因捷運聯合開發及其他容積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

(4)另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之時，臺

北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依公開展覽草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住宅區。兩案皆鄰近本計畫區，考量本區域未來已有大量住宅發展，是以本案以商場辦公使用為主要推計，容積率為 187%（未含因捷運聯合開發及其他容積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另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使用組別為「捷運相關設施及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與商業區之管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目前周邊農業用地仍在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尚未開發，本案經設計以住宅使用為主，設計戶數為 2,417 戶（住宅 1650 戶），新增之人口於都市設計審查時已請申請單位就開發規模及未來引入活動及居住人口，提出周邊環境現況分析、當地公共設施配合使用分析、必要性服務設施規劃分析等，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通過，土地使用並未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並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6)依都市計畫法第 3 條規定，都市計畫係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且細部計畫書之可容納人口，係未來計畫區內推估之人口，作為規劃土地使用之參據，其實際人口與計畫容納人口如有差距，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意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故本案實際開發與計畫書之內容有檢討之必要時，應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檢討，以符合規定。

(7)目前臺北縣政府刻正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及「擬定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本案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與實際開發引進人口差距過大，造成閭鄰單位中公共設施不足之現象，臺北縣政府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檢討，補足地方公共設施需求，滿足未來新增之人口。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122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0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41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142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142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答復，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查明見復一案」，相關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72965 號函暨 100 年 2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2665 號函。

二、案經本部 100 年 1 月 27 日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旨揭監察院糾正案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請各單位就研提之書面資料再予補充，經彙整各單位補充書面資料，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答復內容如下：

(一)審核意見一，……經核前開行政院所復內容尚屬實情，惟有關人工地盤而引發之相關問題，本案之解釋、說明、適用，將成為未來案件之準用原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是否已明確認定乙節：

1.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之捷運機廠開發形式固然可將機廠部分設施及軌道區設置於地下層，再於地面層以上配置其他捷運設施及

聯合開發建築物，惟機廠扇型軌道區軌道密布、分布面積廣大（如新店機廠扇型軌道區軌道分布 16 條新店線駐車軌（平面段）、2 條松山線駐車軌（平面段）、位於扇型軌道區南側小碧潭支線高架段），又因車輛包絡線規定及進出所需，若將機廠部分建築及軌道區地下化，開挖深度較一般建築物地下室深，造成興建成本增加，且機廠由於需求面積多達數公頃，考量興建成本及用地取得問題，設置於市郊及配置地面層應屬合理，並為減少土地取得阻力及成本，於機廠辦理聯合開發提供地主參與開發之機會，順利取得土地並興建捷運，早日提供大眾運輸之公共利益，因後續路網之機廠仍多位於市郊但鄰近民宅仍不可免，考量營運噪音問題對鄰近住戶之影響、鄰近住戶心理因素及生活品質、後續之聯合開發人工地盤確有存在之必要性。

2.按「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已有明定，當地都市計畫書圖如對於特定土地開發建築類型設置之「人工地盤」訂有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自得從其規定，或另按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1)紀念性之建築物。(2)地面下之建築物

。(3)臨時性之建築物。(4)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5)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6)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訂定免適用建築法（包含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除上述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同編第 162 條規定，尚無「人工地盤」得免計算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 3.本案捷運車站或捷運機廠設置「人工地盤」係經原臺北縣政府（即新北市政府）93 年 10 月 20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706355 號函就個案事實，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依前開建築法第 99 條許可屬同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及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計算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鑒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沿線各場站聯合開發案日益普遍，新北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許可捷運車站或捷運機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時，應有統一之標準，未來建請新北市政府儘速依上開建築法第 99 條規

定，於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或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訂定有關捷運車站、捷運機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事項，作為未來許可相關案件之統一標準及相關管理事項。案經新北市政府答覆就後續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部分，就建築法第 99 條條文所列五款及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個案，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興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確有「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需要時」，由其先行認定適用條文之條、項、款及其擬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原因、需求及其公益性後，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簽核辦理，其涉及以捷運設施用地設置人工地盤並作為避難層使用者，該將另行召開「建築執照預審委員會」進行審認。

- 4.至本案人工地盤後續之登記及管理，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故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地政機關悉依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次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附之證明文

件，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已有明文，又建築物測繪登記之要件有四：(1) 定著性，即定著於土地；(2) 構築性，即使用材料之人工建築；(3) 外部阻隔性；(4) 用途性，即人、物實質滯留可能之場所、生活空間。本案人工地盤倘符合上開要件者，自可為測繪登記之標的。另依聯合開發基地建物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屬捷運設施部分登記為捷運主管機關所有及管理，屬聯合開發大樓登記為各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維護管理，兩者並共同持分土地。另依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規劃報告，人工平台開放公眾使用部分管理維護方式為：開發單位興建完成後前 5 年由保固廠商負責維護，1 年後由開發單位提撥管理基金於專案帳戶中交由管理單位（建議交由新店區公所）維護，若管理維護單位無法接受，則依本聯開大樓住戶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目前尚無疑義。

(二) 審核意見二，又，上次審核意見第 5 點「本案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約 700 人，後來變成 2,417 戶（約 6,700 人）之法律依據為何？依法需否先依正當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乙節：

1. 按容積獎勵（或基地增加容積）分別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建築技術規則、都

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各該都市計畫書規定等。都市計畫劃定使用分區、訂定計畫人口時，通常以基準容積率推算計畫容納人口，且各種容積獎勵訂有獎勵規範及標準，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故都市計畫在訂定計畫容納人口時，通常不會將獎勵容積所容納之人口計入，除非有特別載明者。惟在辦理該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時，則應就計畫區實際容納人口檢討相關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必要時應配合修正計畫區之計畫容納人口數及檢討增設公共設施用地，以符合實際發展情形，先予敘明。

2. 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之時，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依公開展覽草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住宅區。兩案皆鄰近本計畫區，考量本區域未來已有大量住宅發展，是以本案以商場辦公使用為主要推計，容積率為 187%（未含因捷運聯合開發及其他容積獎勵所得樓地板面積），依原細部計畫伍、實質計畫，可容納人口，本案可容納人口分為計畫人口、及業人口兩部分推估，依計畫書所載：(1) 住宅使用計畫人口為 700

人（每 50 m<sup>2</sup>居住一人推計）。  
 (2)辦公空間使用及業人口為 3,117 人（辦公室以每 18.6 m<sup>2</sup>引進一位及業人口，每 61.96 m<sup>2</sup>吸引一位洽公人口推計）。(3)商場空間使用及業人口為 60,744 人（商場以每 93 m<sup>2</sup>引進一位從業員，每 1.2 m<sup>2</sup>吸引一位購物者推計）。合計可容納人口為 65,261 人。另依計畫書所載計畫人口與推估各使用性質每人使用面積回推容積樓地板面積為（詳附件）。

- 3.目前新店機廠周邊農業區仍在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尚未開發，本案經設計以住宅使用為主，依建造執照所申請面積：  
 (1)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33,348.76 m<sup>2</sup>。(2)辦公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7,980.13 m<sup>2</sup>。(3)商場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7,834.71 m<sup>2</sup>。合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19,163.6 m<sup>2</sup>（已含捷運聯合開發獎勵所得容積樓地板面積）扣除 70,894.78 大截法土地開辦法獎勵，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48,268.82，亦未超過法定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172,993.31 m<sup>2</sup>。另依原細部計畫計算基準，可容納人口推估：住宅使用計畫人口為 2,667 人（133,348.76/50）。辦公空間及業人口為 2,657 人（37,980.13/18.6 + 37,980.13/61.96）。商場空間及業人口為 40,376

人（47,834.71/93 + 47,834.71/1.2）。合計可容納人口為 45,699 人，並未超過原細部計畫推估可容納人口，因原規劃以商場辦公使用為主要推計，實際開發則以住宅為主，辦公及商場使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大幅降低，使得及業人口下降，尤其又以商場所吸引之購物者數量下降最多（由 606,661 人降為 39,862 人）。

- 4.另本案新增之人口於都市設計審查時已請申請單位就開發規模及未來引入活動及居住人口，提出周邊環境現況分析、當地公共設施配合使用分析、必要性服務設施規劃分析等，針對開放空間為軌道區人工地盤上局部設置公共設施，如綠化及開放空間，地下及人工地盤下方各層供停車使用，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及臺北縣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提供公共停車位、提供人工地盤公共空間（約 9,435 平方公尺）供鄰近居民休憩及防災避難使用、交通運輸（含安全逃生通過）納入交通維持計畫、設置接駁巡迴專車，減少本案開發量體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三、相關辦理情形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附件 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可容納人口推估表

項目		計算基準 (m <sup>2</sup> /人)		細部計畫*		實際開發**	
				人口	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人口	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計畫人口	住宅	50		700	35,000	2,667	133,348.76
及業人口	辦公空間	辦公	18.6	2,397	44,611.2	2,042	37,980.13
		洽公	61.96	720		613	
	商場空間	從業員	93	783	72,819	514	47,834.71
		購物者	1.2	60,661		39,862	
合計				65,621	152,430.2	45,699	219,163.6

\*：未含因捷運聯合開發及其他獎勵所得容積樓地板面積

\*\*：已含捷運聯合開發獎勵所得容積樓地板面積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331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查明續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7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67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00080673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查明續復一案，相關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6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9330 號函。
- 二、旨揭審核意見，案經本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請各單位就研提之書面資料再予補充，經彙整各單位補充書面資料，並研提審核意見答覆內容，詳如附件，相關辦理情形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附件 監察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查明續復一案之答覆內容

審核意見	(一)……。由捷運主管機關與聯合開發大樓之各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持分該部分土地，是否適法？與上開法條規定有無牴觸？
答覆內容	<p>一、有關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6 項係對第 5 項以區段徵收取得之開發用地，經規劃整理後，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主管機關所有，按區段徵收僅係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聯合開發所需之土地取得方式之一，查本開發案所需用地適用 77 年 7 月公布大眾捷運法，並依交通部及內政部 79 年 2 月會銜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辦理，並非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案自無上開條文之適用。至前次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敘及：「……另依聯合開發基地建物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屬聯合開發大樓登記為各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維護管理，兩者並共同持分土地……」，乃係用地開發完成後之不動產登記、持有及管理方式，並非聯合開發所需土地取得方式，應與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6 項以區段徵收取得開發用地之相關規定並無競合或牴觸問題。</p> <p>二、就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有部分比例，原則上應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又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對應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此於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其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可明。按「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維持建築物區分所有權與基地共有權一體化，以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聯合開發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依上開規定基地所有權自不得與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專有部分分離。</p> <p>三、本案捷運系統用地，依徵收土地計畫書載明興辦事業計畫概略：計畫目的 1、為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營運所需捷運車站設施、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軌道）及其他相關設施之使用。2、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經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奉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聯合開發用地辦理聯合開發。又交通部 100 年 5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000046011 號函表示，79 年 2 月 15 日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 20 條第 5 款（現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聯</p>

	<p>合開發書件記載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合作條件、分收比例及相關權利義務。亦即，聯合開發大樓部分，由捷運主管機關與聯合開發大樓之各區分所有權人按核定之分收比例持有其分得之樓地板面積及其相對土地持分，依法有據。</p> <p>四、查現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3 條規定：「執行機構於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出租或出售開發之公有不動產，其租售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為辦理之依據。本案採行工程用地徵收與土地所有權人等參與聯合開發，嗣後公、私地主及投資人依聯合開發方式進行權益分配，依法取得分配所得之所有開發之樓地板面積及其相對土地持分並進行產權登記，已於大眾捷運法規規定，於法似無不合。</p>
<p>審核意見</p>	<p>(二)又，本案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約 700 人，後來變成 2,417 戶（約 6,700 人），則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變更，依法需否先陳報主管機關核定。</p>
<p>答覆內容</p>	<p>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並無超出計畫人口或就業人口時需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查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主要計畫書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之事項包含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推計。同法第 22 條規定，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表明居住密度、容納人口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物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交通運輸等項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故都市計畫書圖係就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予以落實，故有關計畫人口或就業人口係推估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惟實際開發內容與原計畫之推計有重大出入者，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就該都市計畫予以檢討修正。在辦理該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就計畫區實際容納人口檢討相關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必要時應配合修正計畫區之計畫容納人口數及檢討增設公共設施用地，以符合實際發展情形。</p> <p>二、有關本案細部計畫之可容納人口，係未來計畫區內推估之人口，包含計畫人口與就業人口，作為彈性規劃地區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計畫之參據。本案於細部計畫依法核定實施後，因應市場實際發展情形，由供商場辦公使用調整為以住宅使用為主，故就業人口減少而計畫人口增加，然並未超出原規劃推計之可容納人口，土地使用亦未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且因辦公及商場使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大幅降低，土地開發強度亦下降。另本案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臺北縣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就開發</p>

	<p>規模及未來引入活動及居住人口，業提出周邊環境現況、當地公共設施配合及必要性服務設施規劃之相關配套，以減少本案開發量體對鄰近居民之影響。</p> <p>三、依都市計畫合理並彈性管制土地使用之精神，針對實際人口與計畫人口如有差距之情形，得考量實際開發與計畫書內容有檢討之必要時，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檢討。故對於本案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與實際開發引進之人口差異情形，將納入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之新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議，並整體檢視新店地區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服務情形，期以生態城市之方向進行檢討規劃。</p>
--	--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陳健民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余騰芳 黃武次

洪昭男 陳永祥 洪德旋

楊美鈴 尹祚芊 李復甸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辦理「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計畫」執行及管理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營建署注意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旗山區公所及文化局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酌並持續稽察本案後續維護管理事宜。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雲林縣政府就高速鐵路站區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徵收補償事件，疑未依「土地徵收條例」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葉捷來君續訴：渠所有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296 地號等 4 筆土地，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函及陳訴書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劉委員玉山調查。

四、內政部函復，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係按登記標的之權利價值計收，未採定額收費制度；登記儲金用於土地法第 68 條所定之賠償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有無怠惰修法，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續復。

五、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保羅街 18 號大樓之頂樓加蓋，似未依違章建築拆除要點作業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情人陳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桃園縣政府：「貴府既已擬定改進對策及辦理期程，請自行列管，並於 101 年 1 月將辦理結果彙復」。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違建容有「妨礙其他住戶避難需求」之情形，惟是否構成「阻塞逃生通道罪」，係屬檢察官之客觀認定，尚難遽認有所違誤」。

六、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將 100 年 5 月 25 日發生重大行車事故

實況及其後續處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據訴：部分主管建築機關遴用職務人數與實際不符，建築執照審查或鑑定人員，以不具法定資格人員充任，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俟全部改善完成後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實際督導評核成效辦理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復函，有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處，並於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侵台造成重大災害，政府無法迅速提供災民緊急救助，雖有大量民間團體等投入，惟因未及時協調及整合，造成資源未充分有效發揮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

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控管該府執行進度，並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查復。

十二、行政院、審計部、南投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情形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函請審計部就本案溢發補償費之後續追繳情形，按季辦理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林本堂產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林正方陳訴：以日據時期會社名義登記之「霧峰林宅」古蹟用地，地政機關似宜協助完成土地更正登記事宜之處理意見回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函請內政部於陳訴人提出申請更名登記後，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金月不動產有限公司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未加入同業公會，亦未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繳付營業保證金；詎新竹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妥處，放任該公司違法營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竹縣政府本案請自行管制考核，並同意結案存查。

十五、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函復，本院調查前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於本案統包商完成短作回饋設施後，將完工照片函送本院參考。

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警員莊○○舉槍自戕案涉及刑責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後續辦理情形儘速妥處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將各階段預定辦理期程見復。

十八、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意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崁頂鄉公所於重新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辦理完成後，檢送相關人事懲處令見復。

十九、鄭錫魁君續訴：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渠所有臺東市中山段 873 地號土地重測計算錯誤，致重測後面積短少，

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三)函請臺東縣政府說明本案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30 號裁定後，後續是否已重新展開調查，以及臺東地政事務所目前之配合處理情形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據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函轉，文山區萬寧山莊管委會陳訴：為地上權國宅擬申購土地所有權之爭議再次請求協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上開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卓處逕復陳情人，並函復立法委員賴士葆及副知本院（公關科）。

二十一、據施學珍等續訴略以：為渠等土地因目前使用之地籍圖較原舊有之地籍圖面積短差 28 平方公尺，肇致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317-55 地號土地地籍分割線與土地現況不符，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十二、呂明東君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本院 99 年 9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0991900705 號函予陳訴人參考。

二十三、立法院邱毅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針對本院 100 年 6 月 9 日之糾正事項，儘速檢討改善等情，副知本院；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惠予提供 100 年 6 月 9 日審議 100 年內正 0022 號針對高雄市政府所

提糾正案全案資料參辦。（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立法委員邱毅函係副本，併卷存查。

二、影送本案調查報告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供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9 月 1 日函，併卷存查。

二十四、據訴，前內政部部長余政憲，疑似將南港展覽館標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得標廠商，涉有違失，司法審判不公等情。（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新北市五股區區長張當木、中和區區長邱垂益於市議會開議期間，未經該府核准逕赴大陸地區觀光旅遊之議處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所轄大同派出所部分員警涉嫌集體收賄，長期包庇三重市「豆干厝」私娼寮，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皆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邱仕清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本案涉及當事人權益甚大，仍請加速處理，並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民住宅銷售業務及營運管理，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鍾曾文慧續訴，為桃 73 道路拓寬，未按圖施工及測量有誤，致渠等所有桃園縣平鎮市山仔頂段 319-101、106 地號土地未緊鄰道路，房屋越界建築，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三十、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市中和區一處農地，自 82 年間遭誤劃為住宅區，於 97 年更正後，公告現值暴跌，貴府僅允諾退還地主溢繳之 40 餘萬稅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據訴：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之建物（大門），遭檢舉並經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查報認定既存違建，且不得補辦手續，應予拆除，損及權益等情；另陳訴人函請臺北市政府稟公處理相關違建並副知本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十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 80 之 2 號農舍改建成宮廟

，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四、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案」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五、黃委員煌雄、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依法監督審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法定預算，刪除增編之水電費 12 萬元，詎遭該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影響會務運作；事涉我國民主體制能否正常運作之嚴肅課題疑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該縣林邊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六、黃委員煌雄、吳委員豐山提：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措施，致該鄉民代表會無法維持正常運作，不僅違反

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並影響民主體制之正常運作，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七、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嘉義市政府審查該市下埤段 768-146 地號等 80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案，迄今已逾 11 個月未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酌情議處相關人員。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糾正案全卷供參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糾正案文送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並復知該署有關本案調查期間，向相關機關調閱之原卷皆已檢還，請逕洽各該機關提供。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林鉅銀 程仁宏 馬以工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臺中市政府、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審核意見表、核簽意見三之(六)及影附行政院、臺中市政府、經濟部復函 5 件，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綜整續復。（並副知臺中市政府、經濟部、內政部）

二、行政院函復，為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氣爆案，究各該權責機關有無確實檢討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彙整 100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每半年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等災害頻傳之已利用既有

建物設廠營運中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該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對該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又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該廠火災現場刑案偵查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亦有監督不周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彙整相關機關 100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每半年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據報載桃園一對街友夫妻，拒絕援助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均未能積極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執行結果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部分縣市政府長期以來，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積極妥謀解決方案等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復，為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區段徵收案不當等情乙案查復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委會於四個月內將研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及桃園縣政府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等案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副知本院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函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續訴，為不服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案，謹請重新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鍾慶年陳訴：為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梁，卻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

業涉有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嘉義縣政府將該縣民雄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源淨化場」設置地點，由該鄉金興村公有地，變更為渠等住居之福興村需辦徵收之私有地，疑有黑箱作業且規劃不實，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營建署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嘉慶塑膠工廠污染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另據訴，桃園縣政府未澈底拆除嘉慶塑膠工廠違建廠房等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審計部函送：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其中 22 個鄉鎮市公所該年度總預算，綜計追加歲入 36 億餘元、歲出 64 億餘元，產生差短 27 億餘元，導致財政益趨困窘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含附表）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糾正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主計處。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確實研處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含附表）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十五、沈委員美真提：新北市政府對於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

預算，僅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嗣經本院調查，竟自行擴張解釋符合法律規定，或表示無意見，合理化各公所寬濫辦理追加預算之不當行為，粉飾太平；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雖係準用預算法，卻產生諸多扞格及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並放任上級機關縣市政府消極對應，束手無策；詎該處非但遲未訂定地方政府預算法，甚至逾越預算法以訂定法令及函示，供各地方政府依循，便宜行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約 4 成公立托兒所無使用執照，近 2 萬名孩童身處危險空間，其環境安全及管理問題堪憂，相關權責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全部內容，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內政部及教育部，依本案對照彙整表列資料，檢視迄今辦理情形，並按本院審核意見積極妥善處置，於文到 3 個月，綜整具體成效見復。（並副知本案陳訴人，副知陳訴人部分：檢附前揭對照彙整表，併影附行政院本件 100 年 8 月 22 日復函及其附件）。

二、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報告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併案存查。

三、有關新竹縣政府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支持者曾金榮及反對璞玉計畫土地徵收自救會邱鴻鈞及陳義旭等人續訴到院案。（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草嶺國小自救會陳訴：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小未受 921 大地震災害影響，實無搬遷重建新校之必要；惟雲林縣政府漠視民意，執意發包遷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就本院調查意見（新校區安全之檢討、舊校區之活化利用、未來校址選定制度面之檢討）逐項列表說明具體改進及制度面研修情形於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行政院每半年定期管考追蹤並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發現該署艦艇妥善率偏低相關問題，歷經年餘仍未有效改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2 件），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爭議案件，迄未獲妥適處理與解決，損及人民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2 日復函部分：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連江縣議會。

二、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0 日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依調查意見一意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

期四) 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四、六及七及其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事項二、三、五，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多次招標未能決標，相關人員顯有失職違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轉知所屬社頭鄉公所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允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四個月內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於文到 4 個月內儘速將本案依法核處情形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後之災民安置，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將後續督導追蹤及各地方政府修正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前糾正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杜善良 沈美真  
劉玉山 葉耀鵬 楊美鈴  
程仁宏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葛委員永光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提本會下次會議推派委員調查：

(一)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肇致鉅額公帑求償無門或難以求償。

(二)國軍化學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

三、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

(一)中科院執行國軍委製(研)案件，因人力不足，復未衡量既有能量，影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建國專案提供承商使用研發成果，由承商回饋之授權金，應適法妥

處。

(二)國軍空置營區管理欠周，且釋出成效有待加強。

(三)未積極就疑似不符就養資格者及時查證釐清，恐令坐擁高額資產者仍續予就養，不符社會公義。

二、召集人葛委員永光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辦理，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提本會下次會議推派委員調查：(2 項，密不錄由)。

三、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5 項，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余騰芳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沈美真  
李復甸 李炳南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100）年 8 月 22 日本院巡察該部所屬標準檢驗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離島地區供水設施建設執行及營運、維護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就經濟部水利署有無善盡督導之責？復該署中區水資源局審核工程設計是否周延審慎？於察悉設計錯誤後，有無儘速解決問題並循規定檢討修正？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審慎辦理工程設計作業？投資爭議有無儘速釐清解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中區水資源局。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中區水資源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金門縣自來水廠；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連江縣自來水廠；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請上開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並研議案內各離島供水設施活化具體措施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針對「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成效辦理專案考核，並作為日後離島供水設施建設計畫核定參考。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對本案審計人員酌予敘獎表揚。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提：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致多項計畫工作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規劃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未盡周延審慎，察悉設計錯誤後，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鉅資完成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又辦理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致機關間虛擲作業時程結果，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市售小米酒疑逾九成以糯米或白米混充釀造，甚至是用澱粉添加酒精之「再

- 製酒」，卻統稱小米酒；究國內酒類相關法規、認證制度、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有無完善把關措施？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財政部。
-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財政部任由國內小米酒業者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釀小米，致小米酒產品超過 6 成由其他米糧混充釀造而成，且不論混釀比例，品名直接以「小米酒」態樣或其他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之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復該部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與產品名稱相符性之稽查，致未能遏止使人誤信之標示情事；且對於酒製造業者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五、行政院函，為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 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鑫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設廠，並排放廢氣、污水，影響居民健康；另偉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氣，影響農作物生長，相關權責單位涉有推諉卸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將查處情形續復。
-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調查全台 50 家鋼鐵、電鍍等廢棄工廠污染情形，發現 28 處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重金屬嚴重污染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草案修正後見復。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臺灣省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僅擁有農藥製字之許可證，卻將其他廠商購買進口之成品農藥，標示為國內製造，疑違反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民眾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致受災戶重建未果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對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對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見復。
-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 交易，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理

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財政部函復，據訴，有關渠共有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號建物，該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未依法查明鄰近租金標準，逕以「平均租金」核定課稅，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76 存。

十四、考選部函復，有關民眾陳訴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1 財調 95 存。

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77 存。

十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檢驗出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竟違法添加致癌塑化劑 DEHP，且其供應全台逾 68 家食品製造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另該署於 99 年 10 月公告 DEHP 溶出限量標準，食品包裝容器為 1.5ppm 以下，食品則完全禁止添加及檢出，惟食品檢驗表卻未見此檢驗

項目；究主管機關有無落實食品安全把關？處理過程是否及時、周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並抄上開意見函請該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臺中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灣彰化、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敘獎本案有功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八至九，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抄上開意見函請該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十，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抄調查意見，函復臺北市議會議員陳建銘、簡余晏、李慶鋒等 3 人、鄭名凡君。

九、抄調查意見十一及相關之公聽會會議紀錄，送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併辦。

十、抄調查意見八至十一，函復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

十一、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不含調查意見十一）及附表上網公布。

十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提：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

生業務，致其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又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重創食品業鉅額產值與我國優良國際形象；而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八、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李彥川陳訴：渠於民國 94 年 4 月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查獲走私調包乾魚翅案，惟該局未依法成立緝案，卻與業者聯手造假檢舉，予以議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九、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提：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十、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賡續追蹤查核，發現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

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考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八，函復審計部，並請依法核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十一、劉委員興善提：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二、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三、陳委員健民調查，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台東

分所試驗設施擴充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登記之

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三)，函請經濟部轉飭苗栗縣政府，將核辦結果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永揚公司申請於東山鄉設置廢棄物處理場，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審查；復辦理再鑑界成果，造成界址移動 10.03 公尺，涉有圖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核四廠試運轉期間事故頻仍，凸顯任意修改原廠安全設計、降低電廠零件之安全規格等工程缺失，恐危害全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未積極就興建工程、機具設備等進行管理維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沈美真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先後函復，有關該院農委會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環境特殊、林木繁盛，疏未訂定鐵道周遭林木之檢查、監測及伐剪機制，未能確保營運安全，致生 5 人死亡及 113 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核有疏失糾正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廷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渠公司於 94 年間自泰國進口拋光磁磚乙批，詎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未開櫃查驗，卻以虛報進口貨物產地為由，處以高額罰鍰；經提起行政救濟，惟行政法院無視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復未詳查事證，率以陶瓷公會錯誤之鑑定結果，判決渠公司敗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財政部函復，該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延宕送達寬益科技有限公司之復查決定書及復查決定補徵稅額繳款書；復疑似錯引法令並誤計稅捐徵收期間，造成稅收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該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辦理見復。

四、據陳輝燦陳訴，因渠與財政部所屬國稅局有相關營業稅困擾，請本院告知財政部之改善及處置情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調查：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部會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趙昌平  
杜善良 劉玉山 程仁宏  
葉耀鵬 楊美鈴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通過，送請綜合規

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 二、貳、行政院主管部分第五項，有關「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間有毀損原有建物情事，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乙案，輪派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黃武次 趙榮耀

趙昌平 沈美真 尹祚芊

林鉅銀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王○○、第五廳廳長吳○○、副廳長陳○○、科長林○○、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林○○、科長朱○○、科長周○○、科長林○○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召集人劉委員玉山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99 年底止，其自償率不但未達預計目標，且長短期債務餘額高達 1,960 億元，本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80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債務負擔沉重，其自償財源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該基金之財務管理是否妥適等情，推請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調查。

三、高雄港務局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編製計畫內容未盡完善，且欠缺選擇與替代方案，亦未擬具風險管理與監督對策等情，推請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趙昌平 黃武次  
沈美真 馬以工 李炳南  
林鉅銀 黃煌雄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德旋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聶鳳芝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航機導引定位系統使用情況，業經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 三、報載，本會於本（100）年 8 月 30 日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電視節目內容提出意見，促請注意乙事。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送，有關「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長何○○等貪汙案之判決正本」1 件。報請 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並請臺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

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黃委員武次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臺北市停管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且未依規定執行，致生工程停辦、開工前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且斲傷政府形象，復以開場後未落實管理，肇致營運效能低落，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提振效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能督促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據以落實執行，又未本主管機關之責確實督考；以上各節，經核均有怠忽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三、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據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未有效管理衛星通訊業務，致該公司經營之衛星電視頻道面臨停播危機，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注意辦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四、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照後鏡規格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五、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調查「遊覽車淘汰機制，涉及總量管制措施，導致新牌照取得不易等，影響交通與旅遊安全甚鉅；相關措施有無檢討改善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為汰換臺東—蘭嶼間之老舊客貨輪，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未審慎評估自身財務、人力及專業能力等，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業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迄今閒置已逾 5 年，浪擲公帑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蘭嶼鄉公所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臺東縣政府「擘劃蘭嶼離島海上交通政策，計畫、建造客貨兩用交通船東方輪」，及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客貨兩用交通船後續經管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造成空橋塌落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 九、花蓮縣政府、審計部先後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乙案，可否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之後續辦理情形，暨剪報乙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四之(二)，分別函請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 十、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補充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一)之 1，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 十一、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金門縣政府辦理見復。
-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見復。
-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澎湖縣政府於逢年過節編列航空公司加班機保障乘客數票價差，建請應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列。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澎湖縣政府來函，送請交通

部一併詳為說明見復。

十四、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 18 座機場，其中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究主管機關是否涉及浪費公帑、怠忽職守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陸客來臺觀光多支付高價團費，經層層剝削已遠低於「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團品質注意事項」之標準，導致旅遊品質低落，影響旅遊安全，政府單位有無違失，又應如何補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花蓮縣政府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觀光局復函部分：函請觀光局就媒體報導陸客來臺購物旅行社抽佣高達 50%，確實查察接待旅行社有無因削價競爭而以零團費甚至負團費招攬陸客團，導致需透過購物行程賺取佣金以彌補團費損失之情形，並將查察結果函復本院。

二、花蓮縣政府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路線工程，地下穿越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 1 段○、○號合法建物，所涉地上物補償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提意見(一)第 3、4 點，函請行

政院轉飭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儘速妥處續復。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委員永祥及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炳南 劉興善

黃武次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送臺北市政府，並請該府就調查意見四至七，確實檢討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其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宜通案加以檢視。推請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請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據審計部函報，高雄市審計處查核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查明妥適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沈美真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洪德旋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接續發生工安事故，主管機關是否依法確實監督管理，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函請行政院應持續督促所屬落實辦理，每隔半年（1 月、7 月）將後續工安執行督核及勞動檢查成果，彙整函報本院，迄本案工程完工為止。

二、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法金援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有圖利、瀆職等違失案偵辦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0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吳豐山 李炳南 陳健民  
周陽山 程仁宏 林鉅銀  
黃煌雄 劉玉山

請假委員：洪德旋

列席人員：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檢察司宋司  
長國業、蔡檢察官偉逸、賴書記  
官以欣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鄭裕發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

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乙案，相關機關迄未依糾正案文切實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到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定：請法務部就專案說明會議紀錄及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分別於會議後 1 週及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到院。

（註：本案會議時間：10 時 11 分至 10 時 53 分）

## 乙、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100 年 1 月至 6 月冤獄賠償覆審決定書（含國防部各軍事院檢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 三、法務部 100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 98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 丙、討論事項

### 一、據吳委員豐山、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政府單位處理無名遺體之 DNA 比對、建檔作業疑似過於草率，致渠女以無名屍埋葬，涉有違失；究因相關制度未臻周全或執行未盡落實，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黃委員武次提：法務部自民國（下同）88 年起核定調查局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 1 月 28 日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之相關規定，然因鑑定機關事權不一，法令規定分歧，且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稽核機制亦付之闕如，而發生漏未檢送 DNA 資料進行比對，致失蹤人遺體以無名屍埋葬之結果；又 98 年法務部就該項業務進行整合，亦未考量法醫研究所人力及軟硬體能量，且未規劃周妥之移交計畫，致其執行該項業務遭遇諸多困難，影響比對成效，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有關資深實任司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停止或減少辦案之優遇制度、退休及退養金制度等實際運作情形為何，有無違反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之虞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四、審計部移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過低；部分地檢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似有怠忽疏失之嫌，提請推派本會委員調查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張志中君陳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之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六、現行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是否涉有懈怠及遲延；以行政簽結方式結案，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終結偵查之規定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調查。

七、為加強對司法革新作為之監督，擬請司法院就「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及其規劃、進度暨成效評估」議題，於本院年度巡察該院時，提出專題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入本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司法院，請該院就旨揭議題為專題報告。

八、法務部函復，該部行政執行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有欠覈實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九、司法院函復，據李翔君續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95 年度婚字第 339 號及 96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離婚等事件，承審法官涉及不當稽延家事調解與訴訟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查復。

(二)檢附核提意見及司法院復函影本送陳訴人參考。

十、王漢中君續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等審

理陳振聲等六人，訴請確認與鄭麗玉間通行權存在事件，竟將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起訴意旨，改為依袋地通行權請求，涉有不公等情案，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趙維漢君陳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97 年執減更丙字第 148 號執行指揮疑不合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8 年度偵字第 27870 號王獻樟偽證案件，疑似延宕偵辦期程，及收受再議聲請狀後未能即送分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據李宜光君陳訴：有關華光社區司法眷舍因法務部及司法院過去行政怠惰、疏失之行為，應依法予以糾正，並從寬認定司法人員眷舍之合法性，以保障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送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切實查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十四、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調查「目前行政院院會決議過程中，疑似欠缺超越各部會層級之高階法律顧問，對相關政府決議提出有關憲法及法律的諮詢意見與法理見解，對行政院之依憲行政及法治實踐產生窒礙，影響憲政民主發展甚鉅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

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五、馬委員以工調查「測謊鑑定之準確性備受爭議與質疑，惟法務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欠缺測謊之定罪率統計資料，事涉刑事證據審酌，應予調查瞭解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22 分

##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德旋

列席人員：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檢察司宋司長國業、蔡檢察官偉逸、賴書記官以欣、調查局張局長濟平、張主任碧鄉、邱調查官享坤

主席：趙昌平 吳豐山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本院前糾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無違失，及法務部對所屬是否落實職務監督」乙案，相關機關迄未依糾正案文切實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及調查局張局長濟平到院說明及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定：請法務部就專案說明會議紀錄及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分別於會議後 1 週及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到院。

(註：本案會議時間：9 時 35 分至 10 時 10 分)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臺北監獄之報請及法務部核准假釋於法不合，及臺北地檢署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違失等情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二、黃典本君等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參酌。

三、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及報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陳嘉年審理案件涉及多起疏失，遭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詎該會決議僅對其令飭注意，似懲處過輕，疑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法務部、內政部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密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洪德旋  
馬秀如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看守所經營之華光社區占用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法務部積極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處理成果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陳錦一君陳訴：渠係左腳截肢糖尿病患者，服刑期間遭臺灣臺北監獄不當管理及施用戒具，導致另一腳病情加劇，被迫截肢涉有侵犯人權；又受刑人無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究否妥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藉勢藉端促使臺灣土地銀行不當作為，致渠要求依法執行法拍合資共購土地以償貸款，屢遭緩拍與流標，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林鉅銀  
錢林慧君 李炳南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程委員仁宏調查「據簡麗秋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胡廣毅殺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及本院委託鑑定報告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該管機關研提再審及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本院委託鑑定報告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該院辦理公開徵求租賃檔卷倉庫財物採購案，其招標文件內「需求規範」所定倉庫建築物承載重量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得標廠商提供建物用途與實際建物登載項目不符，且得標價遠低於採購預算金額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次函復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多年來，我國投入毒品防治資源嚴重貧乏，青少年反毒品濫用宣導教育亦不夠顯著；某藝人多次吸毒事件，凸顯出追緝毒品來源、稽毒、戒

毒之困難及預防再犯監督與輔導工作之不足，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妥善處理，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